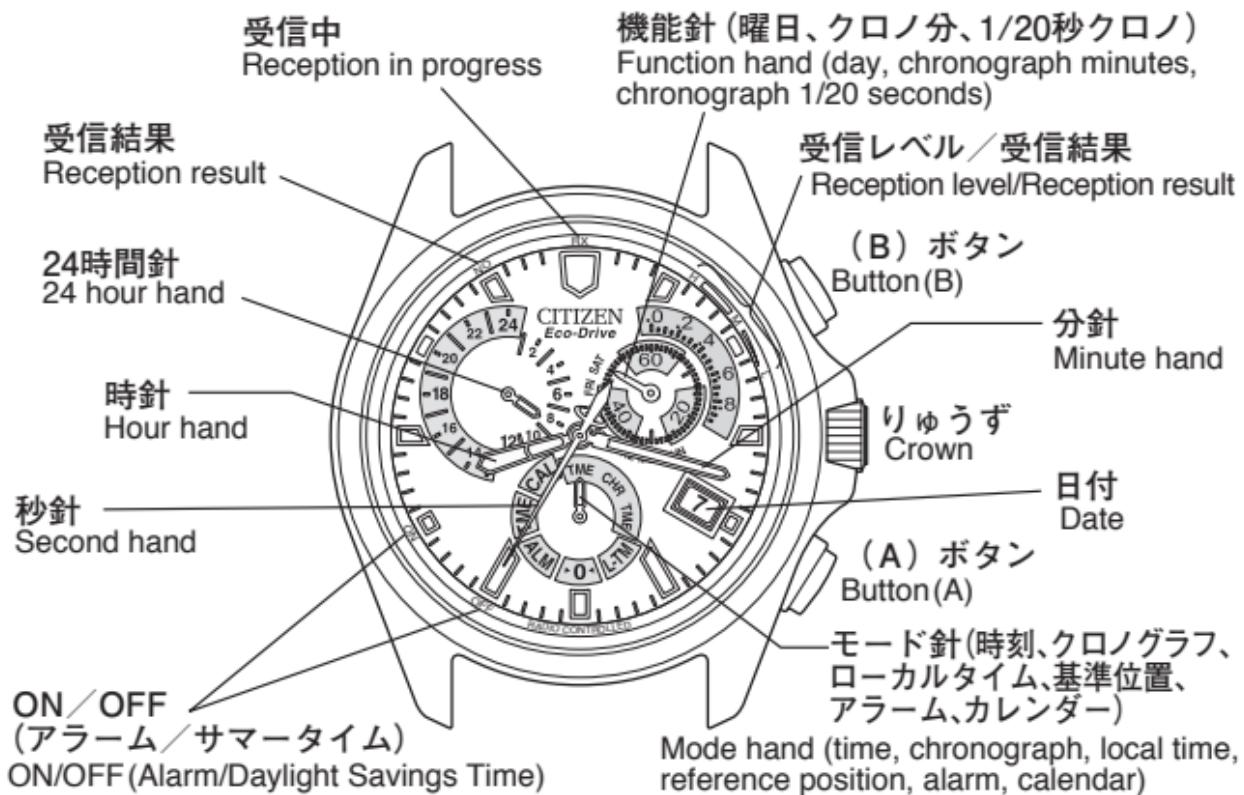


CITIZEN[®]

取扱説明書



お買い上げいただいた時計と取扱説明書のイラストは異なる場合があります。
The illustrations shown in this manual may differ from the actual watch you have purchased.

この取扱説明書を読む時は左ページの時計図を開いた状態で
お読みください。

When reading this instruction manual please keep the watch
diagram at left folded out and in view.

感謝您惠購本 Citizen 錶。

使用本手錶之前，請先詳讀本使用手冊，確保使用方法正確。

讀完本手冊後，請將其存放在安全的地方，以備將來參考時使用。

想要觀看手錶的操作演示，請訪問 Citizen 網站（<https://www.citizenwatchgloba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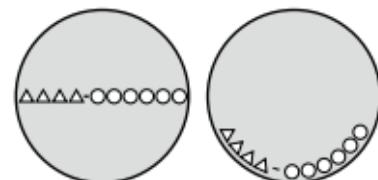
某些型號可能具有外圈功能（如計算標尺，測速等）。外圈功能的操作演示也
可在網站上找到。

查看機芯編號

錶殼編號是刻印在錶殼背面的 4 個字母數字
字符加 6 個或多字母數字字符。（右圖）

錶殼編號的前 4 個字符代表手錶的機芯編號。
在右側的範例上，“△△△△”就是機芯編號。

＜刻印位置範例＞



刻印位置可能隨著錶款而有所不同。

此指南所示的插圖可能與您購買的手錶稍有不同。

■本錶即為接收日本標準電波的電波手錶■

本電波手錶具有自動選擇最強電波發射基地台的基地台自動選擇功能、每天上午 2 點或 4 點自動接收電波進行校正時間及日曆的定時接收功能、隨時自由接收電波進行校正時間的強制接收功能等各種功能。

- ・本錶僅接收日本標準電波，而不接收海外電波。
- ・在海外（中國、台灣等）接收日本電波的情況下，請切換為顯示與日本時間相符的當地時間的當地時間模式。

■請在使用前將手錶放在足夠光線處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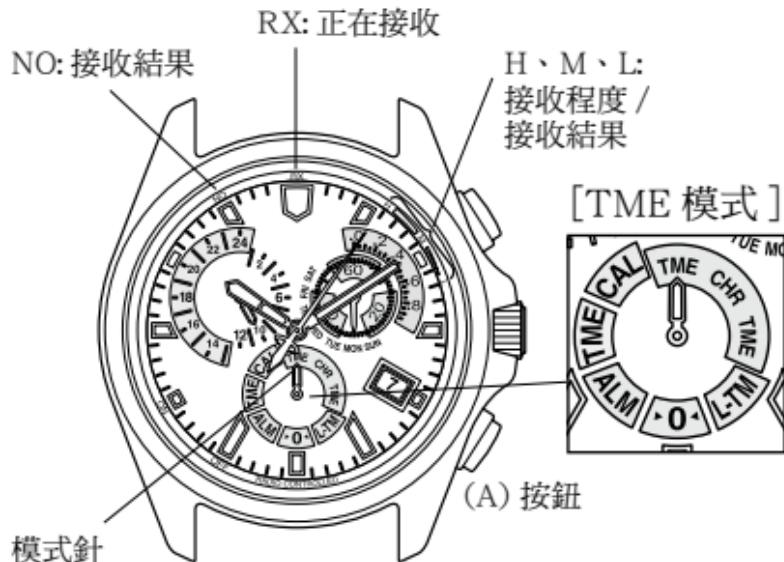
在使用手錶時，如果秒針每 2 秒鐘前進一次，則表示充電不足。請參看“14. 式光動手錶充電時間通用參考”進行充電之後再使用。

尤其在冬季，因穿長袖衣服，手錶可能被掩蓋而阻礙其得到所需的光線，導致充電不足。請一個月一次暴漏直射陽光下進行充電。請時刻保持手錶電量充足，確保其完美的使用狀態。

■使用手錶前請檢查下列事項■

※ 請將模式針設定為 TME 模式

(可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來切換模式。轉動模式針直到與三個 TME 記號之一對準。切換後錶冠會返回原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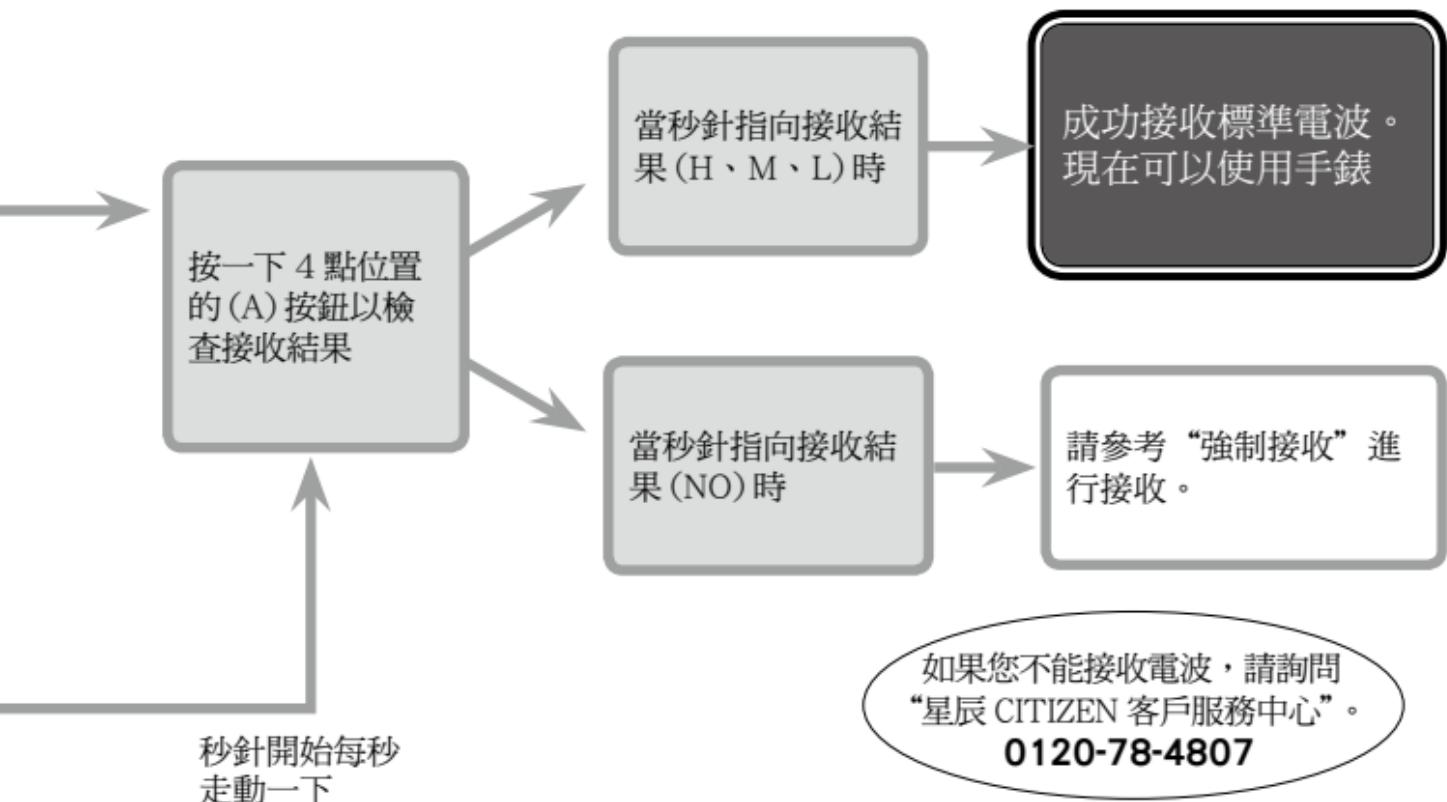


檢查秒針的走動

秒針每秒走動一下

秒針每 2 秒走動一下
或停下

按照“充電時間指南”的說明，將手錶放在直射陽光下充足電



秒針開始每秒走動一下

■請切記以下關於接收電波的方法■

在如下兩種模式下可接收電波：“時間模式 (TME /3 處)”、“當地時間模式 (L-TM)”。在其它模式下不能接收電波。

定時接收

每天上午 2 點或 4 點自動接收電波進行時間及日曆校正。
(如果上午 2 點的電波接收成功，則不進行 4 點的接收。)

強制接收

可隨時自由接收電波。如因接收環境的變化而不能進行定時接收時，請利用此功能。
進行強制接收時，請勿移動手錶，以確保正確接收電波。(接收時間最長 15 分鐘。)

《接收步驟》

從手腕上摘下手錶，將其放在窗子附近等易於接收電波信號的穩定平面上，並將 6 點位置衝向電波發射基地台方向。

- ・進行強制接收時，將位於 4 點位置的 (A) 按鈕按住 2 秒以上，聽到確認聲之後秒針開始向 RX: 正在接收 (12 點) 的位置移動時放開手指。
- ・進行定時接收時不必按下 (A) 按鈕。
- ・在日出和日落前後可能難以接收電波。
請勿在此時間段內接收電波。
接收電波的具體方法，請參看 “4. 接收電波”



《確認接收結果》

確認是否正確接收時，請在接收電波之後按 4 點位置的 (A) 按鈕確認結果。如果秒針指向 “H、M 或 L”，則表示接收電波順利完成。手錶可正常使用。
如果秒針指向 “NO”，則表示沒能接收電波。

安全防範 - 請務必遵守

本手冊包含的指示必須一直嚴格遵守，這不僅可以確保手錶發揮出最佳性能，也可以防止自己、他人受到傷害，或遭受財產損失。

■ 安全建議在本手冊中按如下所示進行分類和描述：

 危險	極有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可能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
 注意	可能或將造成輕微或中度傷害或損害。

■ 重要指示在本手冊中按如下所示進行分類和描述：

	警告（注意）符號，後面跟著應該遵循的指示或應該遵守的預防措施。
	警告（注意）符號，後面跟著禁止事項。

<保護貼>

確保將手錶上的保護貼剝去（錶背，錶帶，扣環等）。否則，汙水或水氣可能會進入保護貼和手錶零件之間的縫隙而產生一些污垢，導致皮膚出現紅疹或金屬零件被腐蝕。

<錶帶調節>

建議您尋找有經驗的手錶技術人員的幫助來調節手錶的錶帶。如果不能正確進行調節，金屬錶帶可能會意外脫落，導致手錶損壞或人員受傷。

請聯絡官方客服中心。

目 次

1 · 產品特長	222
2 · 錶冠的操作方法	223
3 · 使用手錶前	224
A · 電波接收功能	224
< 提高接收效果 >	
< 接收所要時間 >	
< 難以接收電波的地方 >	
< 難以接收電波的客戶 >	
4 · 接收電波	228
A · 接收時的秒針位置	231
B · 確認接收結果	232
C · 接收程度和接收結果	233
D · 可接收的區域通用參考	234

5 · 與模式針相對的功能列表	236
6 · 切換模式	240
7 · 使用計時器	242
8 · 校正當地時間 / 夏令時間	245
9 · 使用鬧鐘	250
10 · 手動設定時間和日期	252
A · 設定時間	252
B · 設定日曆	254
11 · 檢查與校正基準位置	260
A · 確認基準位置	260
B · 校正基準位置	262

12 · 光電發電功能	266
< 優化使用本錶 >	
13 · Eco-Drive (光動能) 手錶的獨特功能	268
A · 節能功能	270
< 節能功能 >	
< 取消節能功能 >	
B · 充電警告功能	271
C · 防過度充電功能	271
14 · Eco-Drive (光動能) 手錶充電時間通用參考	272
15 · Eco-Drive (光動能) 手錶操作注意事項	274
充電時的注意事項	
使用充電電池	
僅使用指定的充電電池	

16 · 故障檢修	276
17 · 防範項目與使用限制	278
18 · 保修與售後服務	286
19 · 規格	288
20 · 聯絡我們	290
21 · 使用計算器功能	292

1・產品特長

本錶是電波手錶 能夠自動選擇並接收從福島和九州電波發射基地台發射的標準電波（時間信息），並自動校正時間和日曆。本錶是光動能（Eco-Drive）電波手錶，具有將光能轉換為電能來驅動手錶的光電發電功能。本錶還具有如下所示的特長。

① 計時錶功能

- ・以 1/20 秒為單位最大可測定 59 分 59 秒 95。

② 當地時間功能

- ・可將手錶時間設定為海外國家或城市。
- ・可以 1 小時為單位進行校正。
- ・可切換為夏令時間。

③ 鬧鐘功能

- ・可用 24 小時制設定鬧鐘。
- ・達到所設定的時間，鬧鐘便會發出鳴響 15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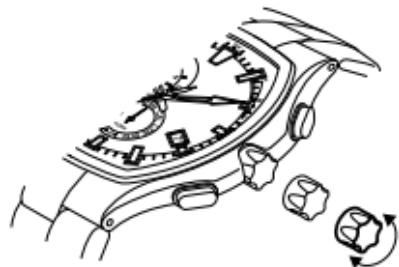
④ 萬年曆功能

- ・即使在不接收電波的狀態下也不需校正日曆（年、月、日、星期）直至 2100 年 2 月 28 日為止。

2・錶冠的操作方法

〈持續轉動錶針〉

快速向右或向左連續轉動錶冠（兩下）即可持續轉動錶針（時針、分針或秒針）。
要停止時，將錶冠向右或向左轉動（一下）。



請用將錶冠快速連續轉動（兩下）。

3・使用手錶前

A・電波接收功能

〈提高接收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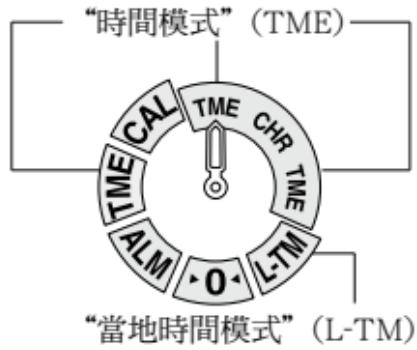
本錶具有置於錶殼內的接收電波信號的天線(6點位置)。為了達到最佳接收效果，我們推薦將手錶的6點位置衝向電波發射基地台方向。電波接收程度根據手錶所處的環境而變化。查看顯示手錶接收程度的“H、M、L”，調試幾次手錶的方向或位置，並同時接收電波。尋找出接收程度H或M顯示的易於接收電波的位置和方向。

【注意】

可接收電波的模式為共有3處的“時間模式”(TME)

和“當地時間模式”(L-TM)。

在其它模式下無法接收電波，請注意。



- ・為了正確接收電波，從手腕上摘下手錶，將其放在窗子附近等易於接收電波信號的穩定平面上。在接收電波時請勿移動手錶。
- ・在有金屬掩蓋物或受到環境影響時，可能難以接收電波。如果在房屋裡面接收電波，請盡量在窗子附近接收。
- ・接收電波地點距 2 處電波發射基地台（福島・九州）距離幾乎相差無幾時（如中部地方、東海地方），可能會自動切換電波發射基地台，此時接收時間比平時要長。

<接收所要時間>

接收電波約需要 2~13 分鐘。但是，如果在接收電波時自動進行基地台的切換，最大需要 15 分鐘。並且，如果接收環境不佳而沒能接收電波，則可能在 60 秒之內返回平時的表示狀態。

＜難以接收電波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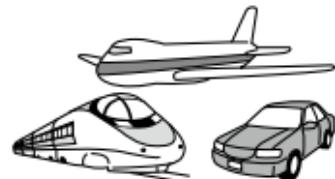
在易受電波干擾的區域或在某種難以接收電波的環境下，可能無法正確接收電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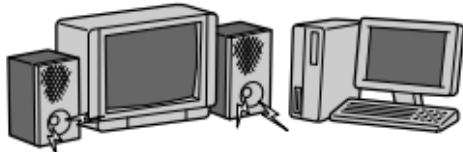
◆過度高溫或低溫之處



◆高壓電力網、電車電線、飛
機場（通訊設備）附近



◆汽車、電車、飛機上



◆電視器、電冰箱、電腦、
傳真機等家電附近以及
OA 機器附近



◆正在通訊的手機附近



◆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之內高層
建築物之間、山谷、地下

〈收訊不良時〉

您住家附近的高壓電線或其他設施，可能會阻絕訊號站的收訊途徑。

這可能會造成接收時間訊號時不良的環境。請參考第 234 頁至第 235 頁，尋找更好的收訊位置。

然後嘗試按照第 267 頁的程序接收時間訊號。

- 如果窗戶有鐵絲網，請打開窗戶，或改變位置以獲得更好的收訊效果。

請連絡您西鐵城消費者服務臺（電話：0120-78-4807）

4・接收電波

接收電波有定時接收、強制接收和恢復自動接收三種。本錶正確接收電波時，自動校正時間和日曆。

接收完畢時，每個錶針表示所接收的時間。

[注意]接收完畢前，請勿移動手錶。

1・定時接收

每天上午 2 點或 4 點自動開始接收電波。

(如果上午 2 點的電波接收成功，則不進行 4 點的接收。)

- (1) 接收電波時從手腕上摘下手錶，將 6 點位置衝向電波發射基地台方向，並將其置於如窗子附近等易於接收電波的穩定平面上。
- (2) 秒針移至“RX(正在接收)”位置後再移動至表示接收程度的“H、M 或 L”，然後開始接收。
- (3) 接收完畢後，秒針從“H、M 或 L”上自動移至正確時間位置。

2・強制接收

在一天任何時候接收電波。

- (1) 接收電波時從手腕上摘下手錶，將 6 點位置衝向電波發射基地台方向，並將其置於如窗子附近等易於接收電波的穩定平面上。
- (2) 將位於 4 點位置的 (A) 按鈕按住 2 秒以上，聽到確認聲之後要確認秒針是否已移至“RX: 正在接收 (12 點)”的位置，然後放開手指。
以後的操作與 1. 定時接收 (前一頁) 的 (2)、(3) 的操作相同。

《強制接收的結束聲》

- ・接收成功後 “咑！” 聲會鳴響 2 次 (“咑！咑！”)，自動校正為正確時間。
- ・接收失敗時 “咑！” 聲會鳴響 1 次，自動返回接收前的時間。

3・恢復自動接收

由於充電不足而手錶停下後，會自動接收電波一次。

但是，為了恢復自動接收需要將手錶置於陽光下 30 分鐘以充足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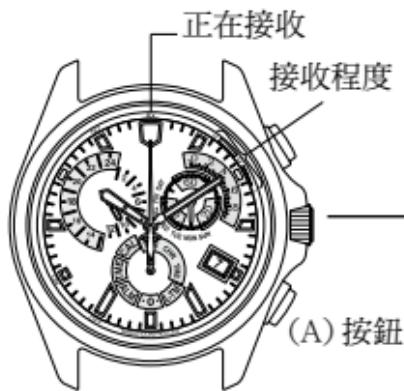
請使手錶一直保持充足電狀態，以避免發生充電不足的情況。

※ 當手錶接收電波時，所有錶針都會停下。

在接收電波的狀態下要看時間時，請按住 (A) 按鈕 2 秒以上，取消電波接收。各錶針會返回原來的時間表示。

A・接收時的秒針位置 (從接收開始直至完畢的秒針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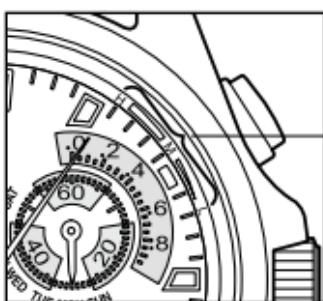
[正在接收]



- 秒針移至 RX 並停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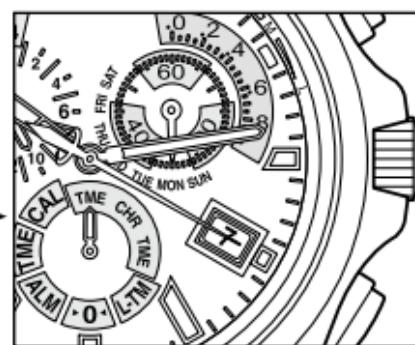
[接收程度]

接收程度



- 秒針指向接收程度 (H、M、或 L) 之一。電波接收時，秒針為了校正時間會轉動一次，但是，接收尚未完畢。

[接收完畢]



- 如果電波接收正確，秒針恢復每秒走動一下的狀態，每個錶針自動校正為正確時間。
接收未成功時錶針會返回接收前的時間。
秒針開始每秒走動一下之前，請絕對不要移動手錶。

B · 確認接收結果

如果按一次 (A) 按鈕，秒針則會移至 “H、M、L 或 NO”，可確認接收結果。

[注意] 如果按住 (A) 按鈕 2 秒以上，秒針則會移至 12 點 (RX) 並開始強制接收，因此，請勿按住 2 秒以上。

如果錯誤的開始強制接收，請按住 (A) 按鈕 2 秒，取消接收。

· 接收結果顯示 10 秒時間，然後自動返回當前時間。或者在顯示接收結果時按 (A) 按鈕，使表示返回當前時間。

C・接收程度和接收結果

- 接收電波時，秒針在符合接收狀況的接收位置上待機，表示接收程度。
接收完畢後按一次(A)按鈕，即可確認接收結果。

“H、M、L”僅表示接收程度，不會影響手錶性能。

接收程度	接收電波的結果
H	在極好的接收環境下正在接收電波或接收完畢
M	在良好的接收環境下正在接收電波或接收完畢
L	在不好的接收環境下正在接收電波或接收完畢
NO	接收電波失敗

〈即使正常接收到電波，也會因接收環境和手錶內部工作而使時間顯示有些差異。〉

D・可接收的區域通用參考

本錶具有標準電波發射基地台自動選擇功能。

因時間、季節、氣候不同，接收狀況會有變化，從而可能導致可接收的區域變化。

可接收的區域僅為參考，即使在地圖所示的範圍內，也會有不能接收的情況。

〈電波發射基地台〉

- ・大鷹鳥谷山標準電波發射基地台（福島基地台）
- ・羽金山標準電波發射基地台（九州基地台）

日本國內的標準時間電波幾乎是每天 24 小時發射，但也可能偶爾因進行維修檢查而中斷。若要確認標準電波發射狀態，請看情報通信研究所機構・日本標準時小組網站 (<http://jjy.nict.go.jp/>)。

標準電波不會影響人體和醫療設備。



5. 與模式針相對的功能列表

請同時參看卷首的圖解。(※1)TME 在 3 個位置上表示同一時間。

名稱	錶冠位置	TME(※1)	CHR
功能針	正常位置	顯示星期	計時分 停在 0 分位置
	拉出至第一段		
	拉出至第二段		
日期	正常位置	顯示日期	顯示日期
	拉出至第一段		
	拉出至第二段		
時針 / 分針	正常位置	顯示時 / 分	顯示時 / 分
	拉出至第一段		
	拉出至第二段		
秒針	正常位置	顯示秒	停在 0 位置
	拉出至第一段	切換模式 (停在 30 秒位置)	切換模式 (停在 30 秒位置)
	拉出至第二段	顯示秒	停在 0 位置
24 小時針	正常位置	顯示時間 (24 小時制)	顯示時間 (24 小時制)
	拉出至第一段		
	拉出至第二段		

L-TM	► 0 ◀	ALM	CAL
當地時間 顯示星期	停在計時分 30 秒位置	停在計時分 0 分位置	顯示星期
當地時間 顯示日期	顯示 31/1	顯示日期	顯示日期
當地時間 顯示時 / 分	停在 12 點位置	鬧鐘 顯示時 / 分	顯示時 / 分
顯示秒	停在 12 點位置	顯示鬧鐘 ON/OFF	顯示經過年 / 月
切換模式 (停在 30 秒位置)	切換模式 (停在 30 秒位置)	切換模式 (停在 30 秒位置)	切換模式 (停在 30 秒位置)
顯示夏令時間 ON/OFF	停在 12 點位置	顯示鬧鐘 ON/OFF	顯示經過年 / 月
顯示當地時間 (24 小時制)	停在 24 點位置	顯示鬧鐘時間 (24 小時制)	顯示時間 (24 小時制)

(※1)TME 在 3 個位置上表示同一時間。

名稱	錶冠位置	TME(※1)	CHR
(A) 按鈕	正常位置	接收結果 / 正在接收	停止時顯示 1/20 秒
	拉出至第一段	不切換	不切換
	拉出至第二段	秒針返回 12 點位置	
(B) 按鈕	正常位置	不切換	開始 / 停止 / 重新設定
	拉出至第一段		不切換
	拉出至第二段	秒針返回 12 點位置歸零	
錶冠	正常位置	不切換	不切換
	拉出至第一段	切換模式	切換模式
	拉出至第二段	校正時間	不切換

L-TM	► 0 ◀	ALM	CAL
接收結果 / 正在接收	不切換	鬧鐘聲監視器	不切換
不切換		不切換	
確認夏令時間的 ON/OFF	不切換	切換鬧鐘的 ON/OFF	不切換
切換夏令時間的 ON/OFF	選擇基準位置校正之處		選擇日曆校正之處
不切換	不切換	不切換	不切換
切換模式	切換模式	切換模式	切換模式
校正當地時間	校正基準位置	校正鬧鐘時間	校正日曆

6・切換模式

- ・本錶具有 6 種模式，即為“時間(3 處)”、“計時器”、“當地時間”、“基準位置”、“鬧鐘”及“日曆”。
- ・3 處時間模式(TME)都顯示同樣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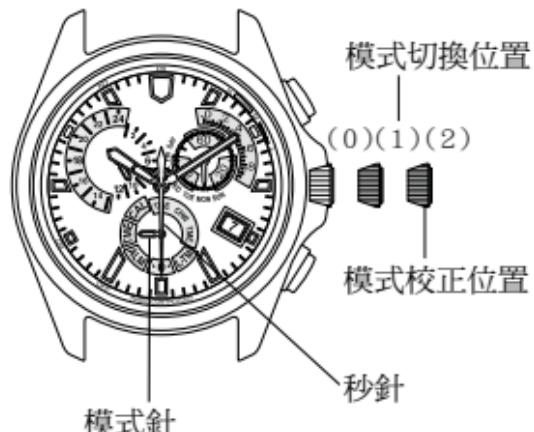
《切換操作的步驟》

要切換模式時，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模式切換位置)，秒針則會前進(順時針方向)至 30 秒位置後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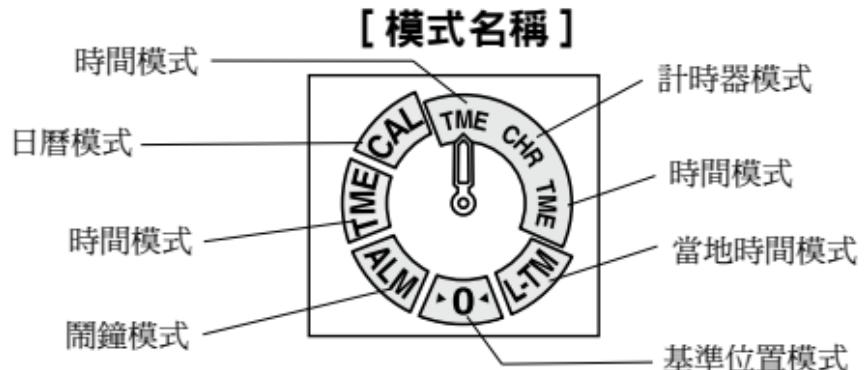
如果秒針不停在 30 秒位置，請參看“檢查與校正每個錶針的基準位置”，並進行“基準位置的校正”。

(1) 轉動錶冠，將模式針調至各模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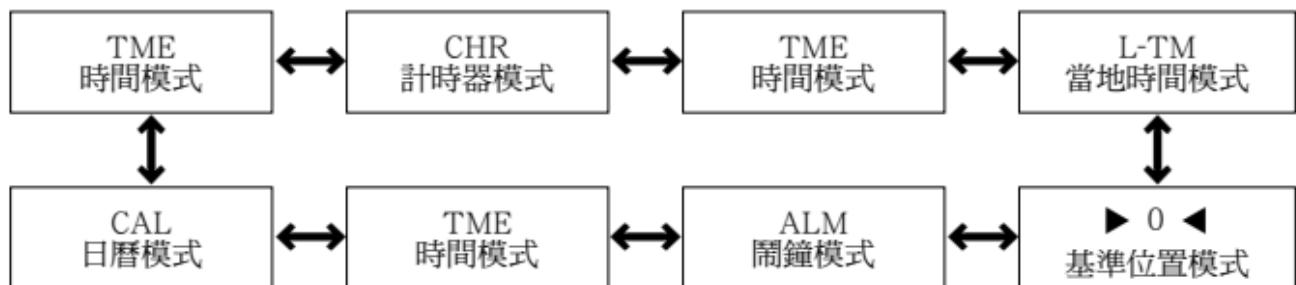
- ・轉動錶冠調整時左右方向都可轉動。模式針將會移動，以選擇模式。



(2) 將錶冠繼續拉出至第二段 (模式校正位置)，手錶則處於各模式的校正狀態。
 • 關於各模式的校正，請閱讀各模式的校正步驟。



[模式的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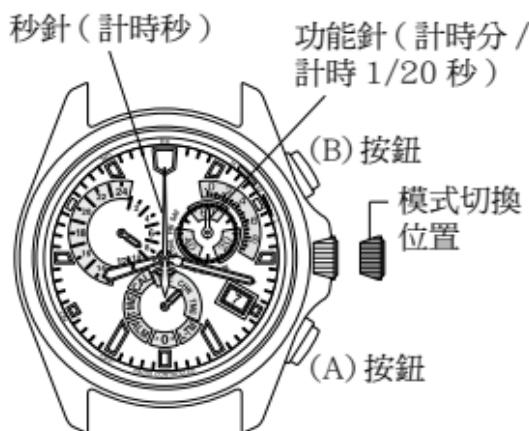
7・使用計時器

計時器以 1/20 秒為單位最大可計測 59 分 59 秒 95。達到最大值後被重新設定為 0 秒。

《計時器計測時的錶針動作》

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後轉動，將模式針調至“CHR”（計時器），並在正常位置上按入。

- ・秒針和功能針快速前進至 0 位置，成為計時器模式。
- ・秒針切換為計時器秒針，僅在 0 秒開始時快速前進一週，然後成為計時秒，每秒走動一下。
- ・功能針切換為計時分或計時 1/20 秒。
- ・分針成為計時分每分走動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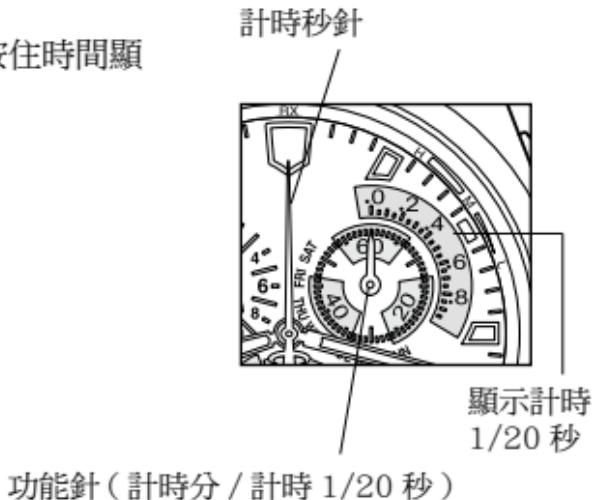


- 停止計時器後按 (A) 按鈕，僅限在按住時間顯示計時 1/20 秒。
- 時針和秒針在從其它模式切換至計時器模式時，可能會顯示切換前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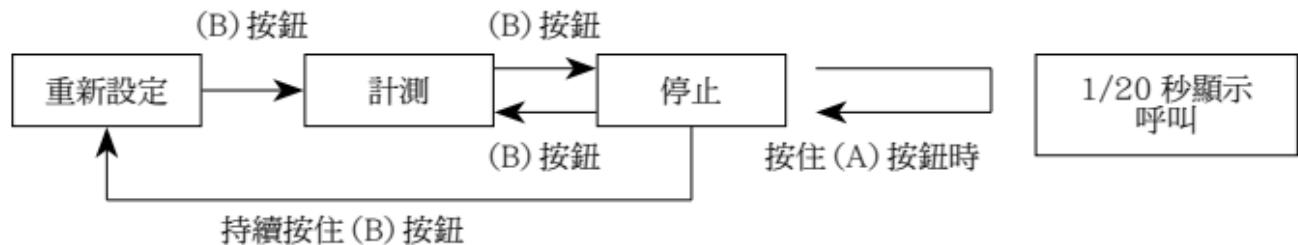
《計時器計測》

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後轉動，將模式針調至“CHR”（計時器），然後在正常位置上按入。

- (1) 每次按 (B) 按鈕，確認聲將會鳴響，反復進行開始和停止。
- (2) 在停止狀態下按 (A) 按鈕，功能針僅限在按住時間顯示計時 1/20 秒。放開後返回計時分顯示。



(3)如果在停止狀態下按住(B)按鈕，則被重新設定為0位置。



8・校正當地時間 / 夏令時間

- ・當地時間模式能與時間模式 (TME) 分開設定其它區域的時間。
- ・時間校正 (時差) 能以 1 小時為單位進行調節。
- ・時間設定以時間 (TME) 為標準能在 “+3 小時到 – 20 小時” 的範圍內設定。
- ・能設定夏令時間。
此時應在 “+4 小時到 – 19 小時” 的範圍內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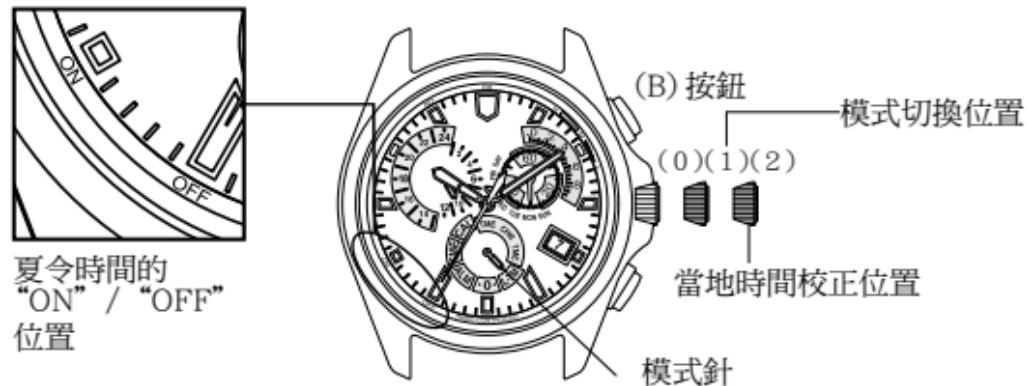
[注意] 設定時間若超過設定範圍，則無法顯示正確的設定時間。

《當地時間的校正步驟》

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後轉動，將模式針調至“L-TM”（當地時間）。

(1) 將錶冠拉出至第二段（當地時間校正位置）。

- 秒針連續旋轉後停在夏令時間的“ON”或“OFF”位置。



(2) 轉動錶冠，將時針和分針調節為當地時間。

- ① 向右轉動錶冠（一下），時針、分針及 24 小時針將會前進 1 小時。
- ② 向左轉動錶冠（一下），時針、分針及 24 小時針將會後退 1 小時。
- 快速連續轉動錶冠（快速轉動兩下或多下），可持續轉動時針、分針及 24 小時針。
- 向右側或左側轉動錶冠，則可停止持續轉動。
- 日曆也同時變更為顯示當地時間的日期及星期。

【注意】請利用 24 小時針確認上午和下午，正確地調節為當地時間。

(3) 將錶冠返回至正常位置。校正操作到此完畢。

- 日曆會變更為顯示當地時間的日期及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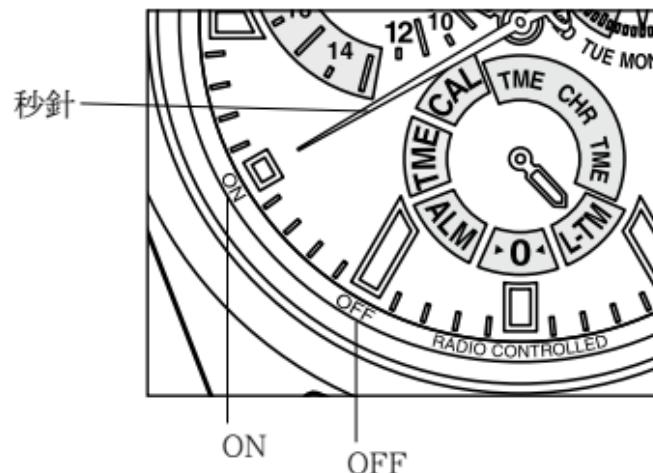
《夏令時間的設定步驟》

夏令時間（正在顯示當地時間）的設定步驟如下所示：

(1) 將錶冠拉出至第二段（當地時間校正位置）。

- 秒針連續轉動後停在夏令時間的“ON”或“OFF”位置。

【設定夏令時間的“ON” / “OFF”】



(2) 按(B)按鈕切換夏令時間的設定。

- 每次按(B)按鈕，確認聲會鳴響，可選擇夏令時間的“ON”、“OFF”。
選擇ON時，時間會前進1小時。

(3) 將錶冠返回至正常位置。設定操作到此完畢。

《確認夏令時間的“ON” / “OFF”》

在當地時間模式(L-TM)下將錶冠置於正常位置或拉出至第一段後按(B)按鈕，約10秒顯示確認夏令時間的“ON”、“OFF”。

- 已設定好夏令時間時，秒針會指向ON。
- 未設定夏令時間時，秒針會指向OFF。

9・使用鬧鐘

- ・鬧鐘以 24 小時制設定後，每天鳴響一次，每次 15 秒。
- ・鬧鐘除時間模式外，還可在“當地時間”、“日曆”兩種模式下使用。在其他模式下不能發出鳴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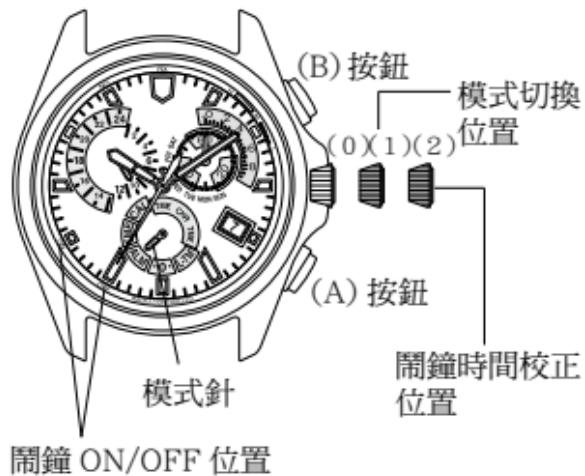
此外，要在 15 秒以內停止鬧鐘鳴響時，請按 (A) 按鈕或 (B) 按鈕。

《設定鬧鐘時間》

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並轉動，將模式針調至 ALM(鬧鐘)。

- ・時針和分針會指向前一次的鬧鐘設定位置。

(1) 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鬧鐘時間校正位置)，秒針停在“ON”或“OFF”位置。



- 按 (B) 按鈕，將秒針移至鬧鐘 “ON” 位置。
- 每次按 (B) 按鈕，確認聲會鳴響，切換 “ON” 和 “OFF”。
- “ON”、“OFF”的切換，也可在錶冠位於正常位置或在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的狀態下進行。

(2) 請利用 24 小時針確認上午和下午，並轉動錶冠正確調節鬧鐘時間。

- ① 將錶冠向右轉 (一下)，分針和時針將會前進 1 分。
- ② 將錶冠向左轉 (一下)，分針和時針將會後退 1 分。
- 快速連續轉動錶冠 (快速轉動兩下或多下)，則可持續轉動時針和分針。
- 向右側或左側轉動錶冠，則可停止持續轉動。

(3) 請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使模式返回至前一次的使用狀態。

(4) 將錶冠返回至正常位置。該操作到此完畢。

10・手動設定時間和日期

A・設定時間

(TME 模式在 3 個位置上表示同一時間。請在其中之一的位置上設定時間。)

- 在不能接收電波的情況下也可手動設定時間和日曆。
- 為了正確設定，從手腕上摘下手錶後進行操作。

[正常錶針走動]

錶冠正常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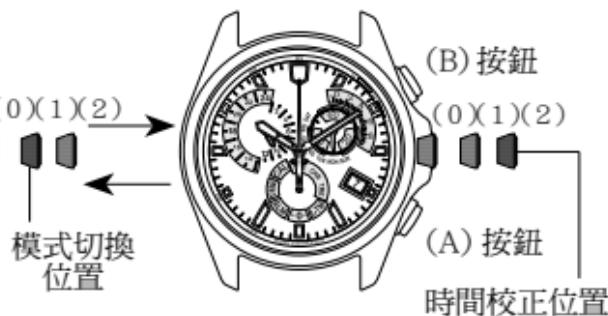
[模式校正]

錶冠拉出至第一段



[時間校正]

錶冠拉出至第二段



《時間校正步驟》

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後轉動，將模式針調至“TME”（時間）。

(1) 將錶冠拉出至第二段（時間校正位置）。

- 秒針將會連續轉動，每秒走動一下，會指向當前時間。

(2) 處於每秒走動一下的狀態下按一次(A)按鈕或(B)按鈕。

- 按一次後秒針會前進（順時針方向）至0秒位置後停止。

(3) 轉動錶冠，將“分針”、“時針”、“24小時針”調至當前時間。

- ① 將錶冠向右轉（一下），分針、時針、24小時針將會前進1分。

- ② 將錶冠向左轉（一下），分針、時針、24小時針將會後退1分。

- 將錶冠快速連續轉動（快速轉動兩下或多下），則可持續轉動分針、時針及24小時針。

- 向右側或左側轉動錶冠，則可停止持續轉動。

- 請利用24小時針確認上午和下午，正確調節。

(4) 將錶冠返回至正常位置與電話報時或其他報時服務同步。

校正操作到此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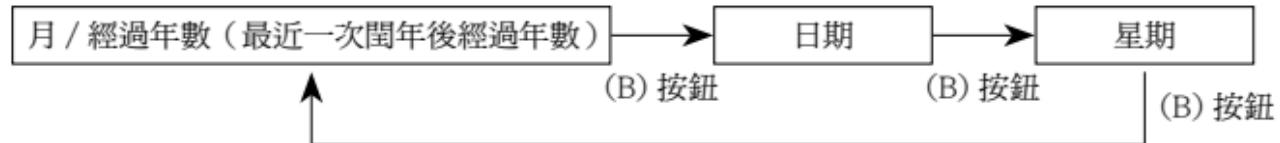
B · 設定日曆

本錶具有調節一次之後會自動校正年、月、日、星期直至2100年2月28日位置的萬年曆。

〈變更校正之處〉

每按(B)按鈕，按照“月 / 經過年數（最近一次閏年後經過年數）”、“日期”、“星期”的順序反復變更校正之處。

【變更校正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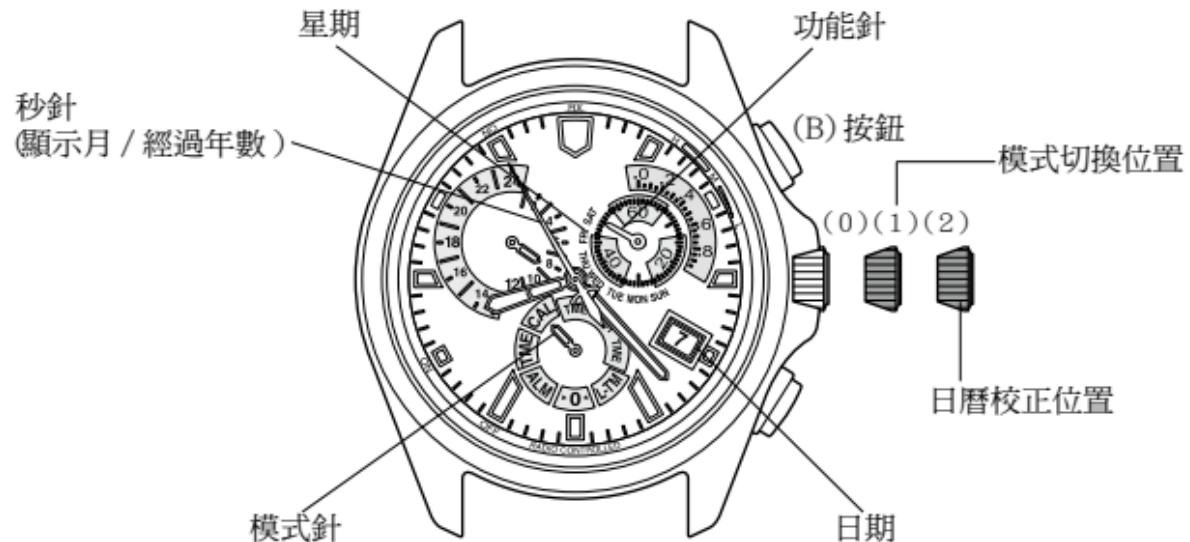


《日曆校正步驟》

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後轉動，將模式針調至“CAL”（日曆）。

(1) 將錶冠拉出至第二段（日曆校正位置）。

- 秒針連續轉動後，移至顯示月 / 最近一次閏年後經過年數的位置並停止，便處於“月 / 最近一次閏年後經過年數”的校正狀態。



(2) 右轉動錶冠，將秒針調至“月”和“最近一次閏年後經過年數”。

將錶冠向左轉，則不能進行調節。

①將錶冠向右轉（按每一下），將秒針調至與“月”和“最近一次閏年後經過年數”對應的位置。

〈讀取月和經過年數〉

[讀取月]

一月區:1 點和 2 點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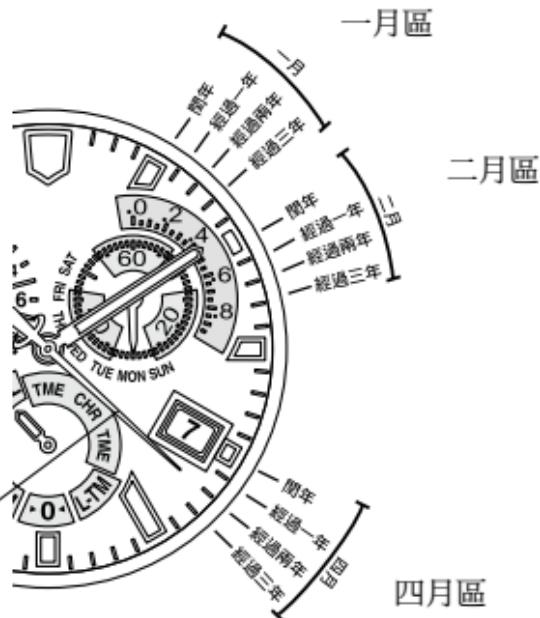
二月區:2 點和 3 點之間

:

:

十二月區:12 點和 1 點之間

秒針指向“最近一次閏年後經過兩年的四月”。



[讀取經過年數]

閏年：每個月區的起始點

最近一次閏年後經過一年：每個月區的第 1 點

最近一次閏年後經過兩年：每個月區的第 2 點

最近一次閏年後經過三年：每個月區的第 3 點

[從閏年後經過年數快速參考圖表]

經過年數	年
閏年	—、2020、2024
經過一年	—、2021、2025
經過兩年	—、2022、2026
經過三年	2019、2023、2027

〈範例〉

- 閏年一月：將秒針調至 5 秒位置。
- 最近一次閏年後經過三年的四月：將秒針調至 23 秒位置。

(3) 按(B)按鈕。

- 功能針將會向前面和後面轉一周，便處於“日期”校正狀態。

(4) 將錶冠轉動設定“日期”。

- ①將錶冠向右轉(一下)，功能針向順時針方向轉動5周，日期前進一天。

- ②將錶冠向左轉(一下)，功能針向逆時針方向轉動5周，日期後退一天。

- 將錶冠快速連續轉動(快速轉動兩下或多下)，可持續校正日期。

- 向右側或左側轉動錶冠，則可停止持續校正。

(5) 按(B)按鈕。

- 功能針將會向前面和後面轉半周，停在星期位置，便處於“星期”校正狀態。

(6) 將錶冠轉動設定“星期”。

- ①將錶冠向右轉(一下)，功能針按“SUN → MON → ... FRI → SAT”的順序切換

- ②將錶冠向左轉(一下)功能針按“SUN → SAT → ... TUE → MON”的反順序切換。

(7) 將錶冠返回至正常位置。校正操作到此完畢。

〈設定不存在的日期時〉

將錶冠從日曆校正狀態返回至正常位置，則會自動顯示下個月的 1 日。
錯誤的設定不存在的日期時，將會顯示如下。

例：

平年	2 月 29 日、30 日、31 日	→ 3 月 1 日
	4 月 31 日	→ 5 月 1 日
閏年	2 月 30 日、31 日	→ 3 月 1 日

星期直接表示所設定的星期，因此，請每次進行校正。

11・檢查與校正基準位置

處於受到外部的強烈衝擊或磁力的環境下，基準位置可能會偏移。

在基準位置偏移的狀態下使用本錶，時間、日曆、鬧鐘等功能無法正常工作。

此時，請進行基準位置的確認和校正。

A・確認基準位置

(1) 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後轉動，並將模式針調至“▶0◀”(基準位置)。

- ・秒針順轉(順時針方向)移至30秒位置。
- ・24小時針、時針及分針順轉(順時針方向)或逆轉(逆時針方向)移至基準位置(0點0分0秒)後停止。
- ・日期指向“31”和“1”的中間位置，功能針移至“MON”後停止。

(2) 將錶冠返回至正常位置。

・秒針移至基準位置(0點)後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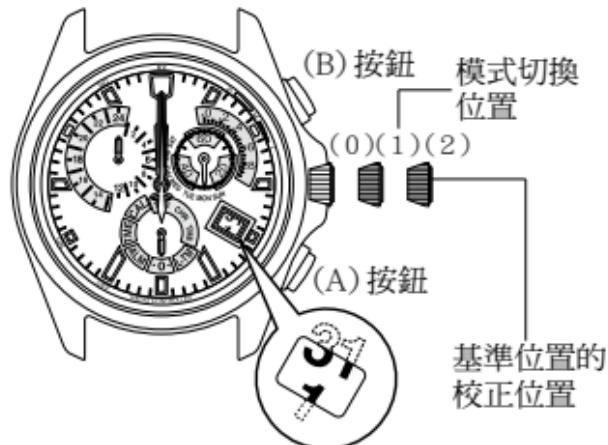
按上述內容正確指向時，請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後轉動，返回至前一次的使用模式。

〈各針的基準位置〉

- ・24小時針：24點0分
- ・時針、分針：0點0分
- ・秒針：0秒
- ・功能針：MON
- ・日期：31日與1日的中間位置

※ 指向上述以外的時間或星期時，請進行
下述的“校正基準位置”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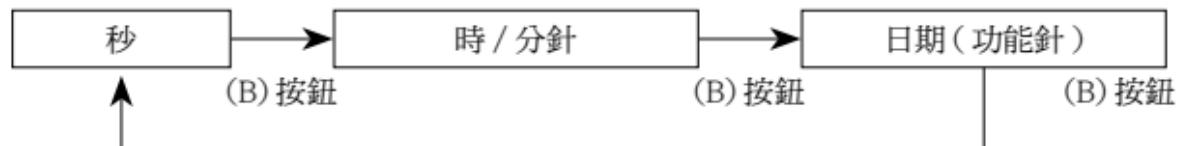
〔各針的正確基準位置〕



B · 校正基準位置

每次按(B)按鈕，按“秒”→“時 / 分針”→“日期(功能針轉動)”的順序反復變更校正之處。

[變更校正之處]



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後轉動，並將模式針調至“▶0◀”(基準位置)後將錶冠拉出至第二段，秒針將會向順時針方向連續轉動後停止，便處於基準位置校正狀態。

(1) 轉動錶冠後將秒針調至基準位置(0點)。

①將錶冠向右轉(一下)，秒針向順時針方向前進1秒。

- 將錶冠連續轉動(快速轉動兩下或多下)，秒針即可持續走動。

- 向右側或左側轉動錶冠，則可停止持續走動。

- 將錶冠向左轉，則不能進行調節。

(2) 按(B)按鈕。

- 時針和分針將會向前面和後面轉動，便處於時針和分針的校正狀態。

(3) 轉動錶冠將時針和分針調至“0點0分”。24小時針與時針聯動，因此，將其調至24點(上午0點)。

①將錶冠向右轉(一下)，時針和分針前進1/4分。

(轉四下前進1分)

②將錶冠向左轉(一下)，時針和分針後退1/4分。

(轉四下後退1分)

- 將錶冠連續轉動(快速轉動兩下或多下)，時針和分針可持續走動。

- 向右側或左側轉動錶冠，則可停止持續走動。

(4) 按(B)按鈕。

• 功能針將會向前面和後面轉動，便處於日期校正狀態。

(5) 轉動錶冠將功能針轉動，並將日期調至“31”和“1”的中間，然後將功能針調至“MON”位置。

① 將錶冠連續轉動(快速轉動兩下或多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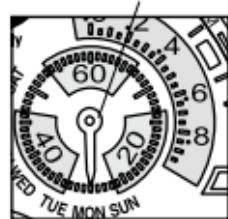
• 功能針將會向順時針方向連續轉動5周，日期將會前進一天。

② 將功能針持續走動直至日期達到“31”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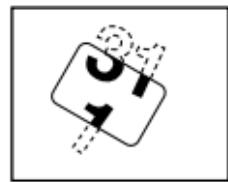
③ 日期切換至“31”後，將錶冠向右或向左轉動(一下)，以使功能針停止。

④ 將錶冠向右一下一下地轉動，同時也將功能針轉動，確認好日期是否已達到“31”和“1”的中間位置後請務必將功能針調至“MON”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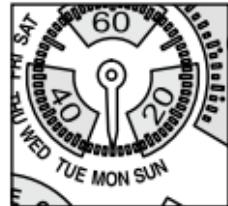
功能針轉動5周後日期將會前進一天。



[日期位置]



[功能針位置]



(6) 將錶冠返回至正常位置。校正操作到此完畢。

※ 校正基準位置後，請將模式設定為“時間模式”(TME)，然後必須進行強制接收，
調至正確時間後再使用手錶。

12・光電發電功能

本錶為了儲備電能，使用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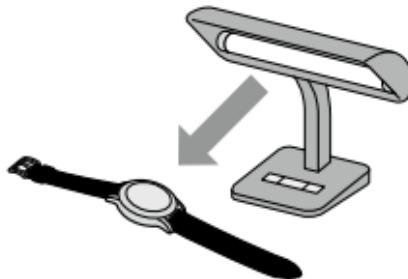
一次充足電後，大約可 6 個月持續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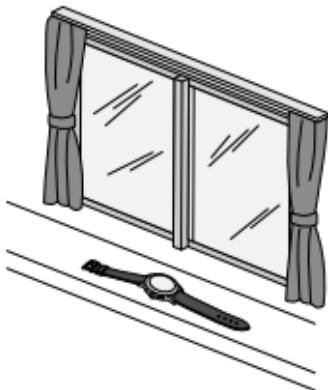
在沒有光線的場所保管時，推薦保管前進行充電直至充足電。

＜優化使用本錶＞

請時刻保持手錶保管在明亮地方，確保其完美的使用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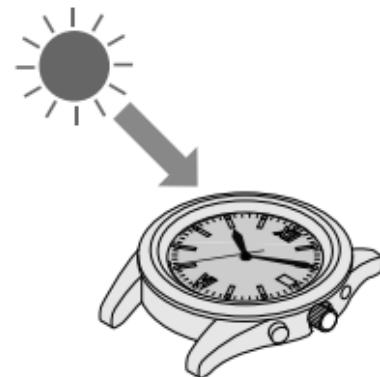
◆使錶盤（裝有式光動電池）接受直射陽光或螢光燈的照射，給手錶充電。





◆不戴手錶時，請將手錶置於窗子附近或其他明亮地方，使錶盤可接受陽光照射。手錶可時刻充電確保正確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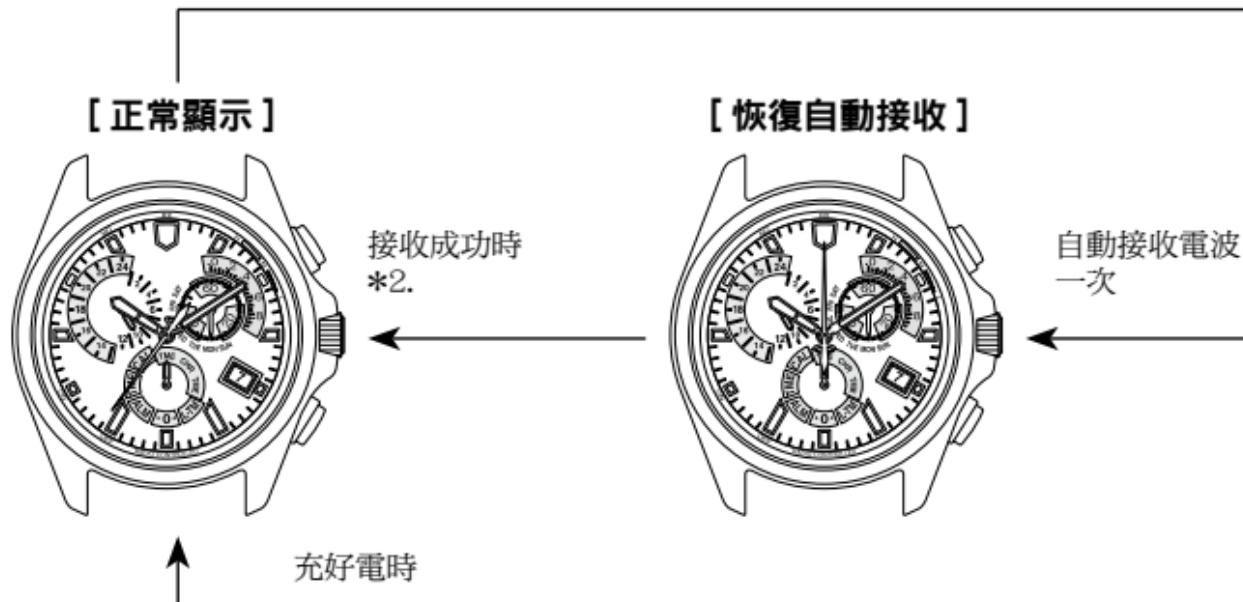
◆平時穿長袖衣服，手錶可能被掩蓋而阻礙其得到所需的光線，導致充電不足，請注意。
推薦一個月一次暴漏直射陽光下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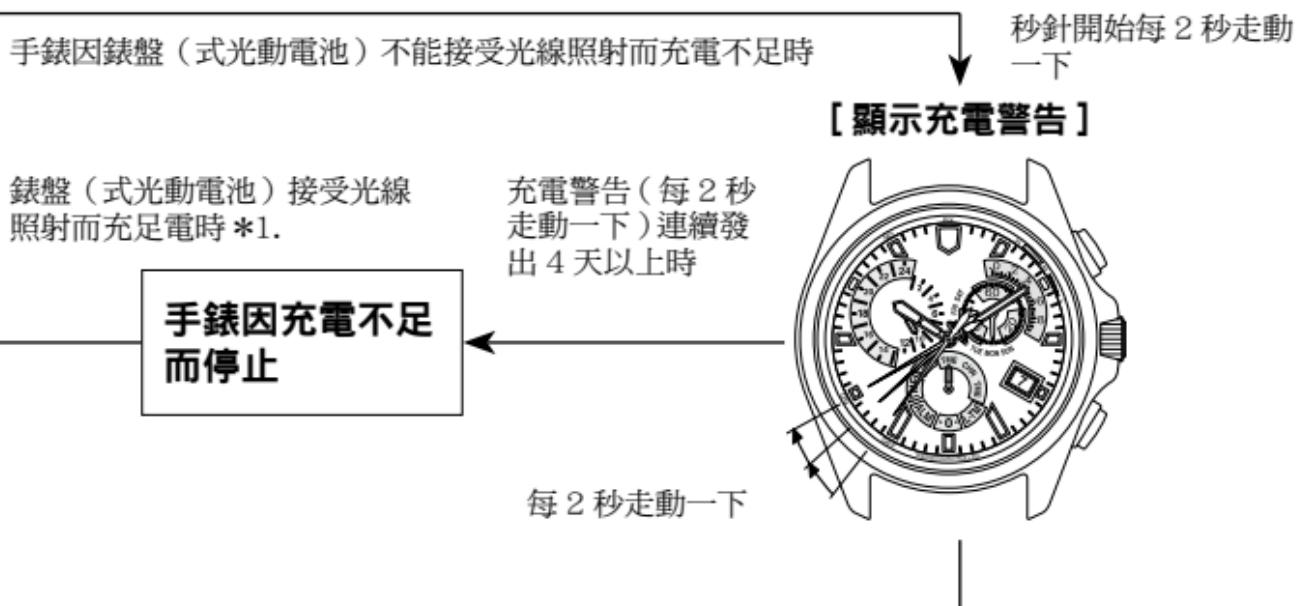
【注意】避免在汽車儀錶盤或其他易於達到高溫的地方充電。

13 · Eco-Drive (光動能) 手錶的獨特功能

本錶充電不足時的顯示變化如下。



- *1: 如果手錶因充電不足而停止，即使將手錶置於光線充足環境下充電，至恢復自動接收的時間最短也需要 30 分鐘左右。
- *2: 如果恢復自動接收失敗，則會返回因充電不足而停止的位置後開始走動。此時，秒針每秒走動一下，但是，所表示的時間不正確。請先進行強制接收或手工調節至正確時間後再使用。



A・節能功能

〈節能功能〉

式光動電池繼續 30 分鐘以上不接受光線，秒針將會停在 12 點位置，便處於節能狀態（省電狀態）。

- ・其他各針保持每秒走動一下。

〈取消節能功能〉

使式光動電池接受光線，會自動取消節能功能。

- ・取消節能功能後，秒針向順時針方向走動返回當前時間，開始每秒走動一下。
- ・充電不足時，手錶每 2 秒走動一下。請進行充電，使手錶恢復每秒走動一下。

【注意】

即使在節能功能啟動的狀態下，各針也在精度範圍內繼續準確計時。但是，取消節能功能之後請先進行強制接收後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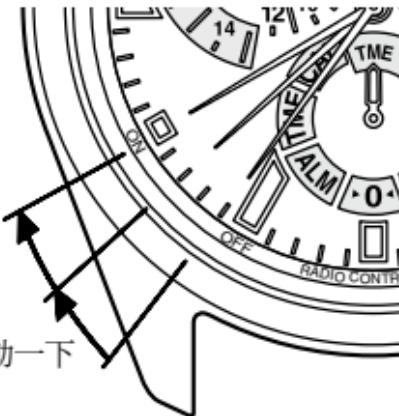
B · 充電警告功能

秒針將從每秒走動一下切換至每 2 秒走動一下。開始每 2 秒走動一下後約經過 4 天以上，手錶因充電不足而停止。

[注意] 每 2 秒走動一下時

(1) 不能進行定時接收、強制接收及手工校正時間。

(2) 僅顯示時間模式，而不能使用其他模式。 每 2 秒走動一下



C · 防過度充電功能

式光動電池接受光線，且充電電池充足電時，手錶將自動發揮防過度充電功能，以免繼續充電。

即使長時間持續充電也不會對充電電池、時間精度、功能及性能等方面帶來影響。

14 · Eco-Drive (光動能) 手錶充電時間通用參考

下面是將錶盤置於光下持續充電時大致所必需的時間。本表格僅供一般性參考，不代表確切的充電時間。

環境	照度 (Ix)	充電時間 (大約)		
		工作一天	從電池耗盡到開始正常工作	從電池耗盡到充滿電
戶外 (晴天)	100,000	2 分鐘	45 分鐘	9 小時
戶外 (陰天)	10,000	12 分鐘	2.5 小時	45 小時
螢光燈 (30 W) 下 20 公分	3,000	40 分鐘	6.5 小時	150 小時
室內光照	500	4 小時	45 小時	—

一天的充電時間...使手錶以正常狀態走動一天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注意]

充足電後一直不充電的情況下，可持續走動約 6 個月，啟動節能功能時可持續走動約一年。但是，一旦手錶因充電不足而停下，如上表所示，需要很長時間才能使手錶重新走動。請每天保持手錶電量充足。此外，推薦一個月一次暴漏直射陽光下進行充電。

15 · Eco-Drive (光動能) 手錶操作注意事項

<務必使手錶定期充電>

- 請注意，如果您穿長袖衣服，則手錶有可能停止走動，因為手錶被長袖遮蓋而不能照射到光線。
- 當您取下手錶時，請盡量將其放置在明亮的地方。這將確保手錶維持最佳運轉。

⚠ 注意 重新充電的注意事項

- 切勿在高溫下（約 60°C 或更高）進行手錶充電，因為這可能導致手錶的機芯發生故障。

例如：

- 將手錶太過靠近可產生大量熱能的光源，如日光燈或鹵素燈等的地方。
* 當在日光燈下給手錶充電時，確保燈和手錶之間至少有 50 公分的距離，以避免手錶受熱過度。
- 在可能會產生高溫的環境下進行手錶充電，例如汽車儀表板位置。



《充電電池的更換》

- 本款手錶利用特殊的充電電池，不需要定期進行更換。
但是，手錶使用多年之後，由於內部組件的磨損以及潤滑油的惡化，電力消耗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導致儲存的電力更早耗盡。為達到最佳效能，建議您將手錶送到特約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用戶須付費），確保手錶運行符合出廠規格。

⚠ 警告 充電電池的處理

- 請勿將充電電池從手錶中取出。
如果有任何理由需要將充電電池從手錶中取出，盡可能使充電電池遠離孩童容易取得處，以免孩童誤吞。
如果意外吞入充電電池，請立即就醫治療。
- 切勿將充電電池和普通垃圾一起處理。請按照當地市政府關於電池回收的指示進行處理，以防止火災危險或污染環境。

⚠ 警告 只使用指定的電池

- 切勿使用本款手錶指定充電電池以外的電池。
本款手錶裝入其他電池將無法運轉，若強行使用其他電池並進行手錶充電，可能會造成充電過度，引起電池爆炸。
這可能會損壞手錶並傷害戴錶者。
更換充電電池時，請務必使用指定的充電電池。

16・故障檢修

《電波接收功能》

出現問題時請進行如下檢查。

問題	檢查項目	校正動作
手錶不能接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模式是否處於時間模式 (TME) 或當地時間模式 (L-TM) ?●秒針是否移至“RX: 正在接收”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錶冠拉出至第一段後轉動，並將模式設定為時間模式或當地時間模式。●持續按住 (A) 按鈕，秒針指向 RX 位置時放開。

問題	檢查項目	校正動作
無法接收電波（即使在接收區域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近是否有會妨礙電波或產生雜訊的物體？ ●是否在遠離窗子處接收電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手錶的 6 點位置衝向電波發射基地台的方向接收電波，避開有會遮住電波或產生噪聲的物體。 改變手錶的位置、方向和角度數次使秒針調至接收位置，以尋找易於接收電波的地方。 （請參考“提高接收效果”以及“難以接收電波的地方”一節。）
即使秒針指向 RX，也不能接收電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還在接收信號，秒針顯示接收程度“H、M、L 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等接收完畢（直至秒針恢復每秒走動一下）。
盡管接收電波，時間仍然與電話報時不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準位置是否正確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基準位置。 如未正確設定基準位置，請參考“校正基準位置”，並重新校正基準位置。

17 · 防範項目與使用限制

⚠ 警告 防水功能

- 參閱錶盤和錶背上關於手錶防水功能的標示。下表提供了用途示例作為參考，以確保手錶的正常使用。(防水功能單位“1bar”大致相當於1個大氣壓。)
- WATER RESIST(ANT) × × bar 也會以 W.R. × × bar 標示。
- 不防水手錶不能在與水有接觸的環境中使用。小心不要使該防水等級的手錶接觸到水氣。

名稱	標示	規格
	錶盤或錶背	
非防水手錶	—	不防水
日常使用防水功能手錶	WATER RESIST(ANT)	防水功能達3個大氣壓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功能手錶	WATER RESIST(ANT) 5 bar	防水功能達5個大氣壓
	WATER RESIST(ANT) 10/20 bar	防水功能達10或20個大氣壓

- 日常使用防水功能（達 3 個大氣壓）表示這類錶可防止偶爾濺到的水花進入手錶。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功能（達 5 個大氣壓）表示這類錶可在游泳時使用，但不能在赤身潛水時使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功能（達 10/20 個大氣壓）表示這類錶可在赤身潛水時使用，但不能在戴著水下呼吸器或以氮氣的浸透式潛水時使用。

遇水情況下的使用				
				
輕級防水 (洗臉，下雨等)	游泳和一般的清 洗工作	赤身潛水、 水上運動	戴空氣罐潛水	錶弄濕時操作 錶冠或按鈕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行	行	不行	不行

⚠ 注意 為避免引起傷害

- 當您戴著手錶抱小孩時，請特別小心，以避免引起傷害。
- 當您從事劇烈運動或工作時，請特別小心，以避免傷害自己和他人。
- 在可能會變得極熱的產所，如三溫暖或其他地方，請勿佩戴手錶，否則可能會被燙傷。
- 戴上和取下手錶時請小心，因為有可能損壞指甲，這取決於錶帶扣住的方式。
- 睡覺前請將手錶摘下。

⚠ 注意 注意事項

- 在使用手錶時務必將錶冠按入（正常位置）。如果錶冠為螺旋式，請務必將錶冠完全擰緊。
- 手錶潮濕時，請勿操作錶冠或任何按鈕。這可能會讓水滲入手錶，損壞手錶重要組件。
- 如果手錶進水或起霧，長時間後仍未消除，請聯絡經銷商或官方客服中心檢查和 / 或維修。
- 即使手錶的防水等級很高，也請注意以下事項。
 - 如果手錶浸到海水中，請用清水沖洗乾淨，然後用乾布擦乾。
 - 切勿將手錶放在水龍頭下直接沖洗。
 - 洗澡前請取下手錶。

- 如果有海水進入錶內，則宜將手錶用盒子或塑料袋包好立刻送去修理。否則，錶內的壓力會逐漸增大，可能使一些零件（錶面，錶冠，按鈕等）脫落。

注意 佩戴手錶時

<錶帶>

- 汗水，潤膚油和污垢會讓皮革，真皮和橡膠（氨基甲酸乙酯）錶帶逐漸老化。請確保定期更換錶帶。
- 皮革錶帶的材質屬性決定了這種錶帶在遇到潮濕時耐受性會受到影響（褪色，黏合劑脫落）。另外，潮濕的皮革錶帶可能會引起皮疹。
- 如果手錶濕了，建議將其取下，即使該手錶本身防水。
- 切勿將錶帶扣得太緊。儘量在錶帶和皮膚之間留足夠的空間，以便進行通風。
- 衣服或其他配件上的染料或污漬可能會弄髒橡膠（氨基甲酸乙酯）錶帶。由於這些污漬可能無法去除，因此佩戴手錶時請注意容易染色的物品（如衣服，皮包等東西）。
此外，溶劑或空氣中的水氣可能會導致錶帶的質量發生退化。請更換已失去彈性或開裂的錶帶。

- 請在以下情況下申請調節或維修錶帶：
 - 由於腐蝕而造成錶帶異常。
 - 錶帶連接銷向外突出。
- 建議您尋找有經驗的手錶技術人員的幫助來調節手錶的錶帶。如果不能正確進行調節，金屬錶帶可能會意外脫落，導致手錶損壞或人員受傷。
請聯絡官方客服中心。

<溫度>

- 在極高或極低的溫度下，本錶可能停走或其功能可能失靈。切勿在規格中描述的操作溫度範圍以外的環境中使用本錶。

<磁性>

- 指針式石英手錶是以使用一小塊磁鐵的步進馬達作為動力的。若本錶遇到外部強烈磁力，則可能導致馬達無法正常運行，手錶無法顯示正確的時間。切勿讓本錶接近磁性醫療裝置（磁性項鍊，磁性橡皮圈等）或冰箱的磁性門封，手袋的磁性扣，移動電話的揚聲器，電磁烹飪裝置等。

〈強烈撞擊〉

- 避免摔落手錶，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這可能導致故障和 / 或性能衰退，及錶殼和錶帶的損壞。

〈靜電〉

- 石英手錶中使用的集成電路 (IC) 對靜電很敏感。請注意若將手錶置於強靜電環境中，手錶可能運行異常或完全無法運行。

〈化學物質，腐蝕性氣體和水銀〉

- 如果手錶接觸到塗料稀釋劑，苯或其他含有這些溶劑的產品或溶劑（包括汽油，洗甲水，甲酚，浴室清潔劑和黏合劑，防水劑等），則可能褪色，溶解或破裂。小心使用這些化學物質。如果接觸到溫度計內使用的水銀，則錶帶和錶殼也可能褪色。

〈保護貼〉

- 確保將手錶上的保護貼剝去（錶背，錶帶，扣環等）。否則，汗水或水氣可能會進入保護貼和手錶零件之間的縫隙而產生一些污垢，導致皮膚出現紅疹或金屬零件被腐蝕。



注意 務必保持手錶乾淨

- 旋轉錶冠的同時將它完全壓入，並且定期按壓按鈕，可讓錶冠和按鈕不至於因為異物累積而卡住。
- 錶殼和錶帶同內衣一樣與皮膚直接接觸。 金屬的腐蝕或未被注意的污垢，如由汗水和灰塵造成的污垢，可能會弄髒衣服的袖子和其他部分。 請時刻保持手錶乾淨。
- 錶殼和錶帶與皮膚直接接觸。 如果您發現任何異常，請立即取下手錶，並聯絡您的醫生。 如果金屬錶帶或錶殼上累積了汗水或污垢，請用刷子和中性洗滌劑徹底清潔乾淨。 對於皮革錶帶，請用乾布擦拭乾淨。
- 皮革錶帶會因汗水或污垢而褪色。 請務必用乾布擦拭，使皮革錶帶保持清潔。

保養手錶

- 用柔軟的乾布擦掉錶殼和錶面的污垢或水氣，如汗水。
- 對應金屬，塑料或橡膠〈氨基甲酸乙酯〉錶帶，用清水清洗污垢。 用軟刷除去夾在金屬錶帶接縫處的少量污垢。
- 對應皮革錶帶，請用乾布擦去污垢。
- 如果您準備長期不使用本錶，請仔細擦掉汗水，污垢或水氣，並將其存放在妥當的地方，避免極熱或極冷且濕度大的地方。

〈當手錶上塗有發光塗料時〉

錶盤和指針上的塗料可幫助您在黑暗的地方讀取時間。 發光塗料可儲存光源（日光或人工光源）並在黑暗處發光。

這種塗料不含任何放射性物質或任何對人體或環境有害的物質。

- 發光亮度會隨著時間的流逝逐漸變暗。
- 光亮（“發光”）的持續時間取決於光源的亮度，光源的類型，與光源的距離以及光源的照射時間和發光塗料的用量。
- 如果手錶接受的光照不足，則發光塗料可能不會發光，和 / 或發光後立即變暗。

18・保修與服務

＜免費保證＞

如果手錶在保修期間正常使用的情況下發生故障，則按照保證書的條件免費修理手錶。

＜修理部件的存貨期＞

本公司為了確保手錶功能，以七年為標準保存修理部件。但是，外部部件，如錶殼、玻璃、錶盤、錶針、錶冠、按鈕或錶帶損壞後，有時可能使用外觀不同的備用部件。

＜修理期限＞

可在本公司的修理部件存貨期內對您的手錶進行修理。但是，因為修理期因使用條件、環境等因素而變化。請將手錶拿到您購買的商店詢問是否可以修理。另外，有可能因長期使用而造成準確性降低，難以恢復到原有的狀態。

＜更改地址或收到手錶為禮物＞

如果您已搬家或因作為禮物收到手錶而無法將手錶帶到所購買的商店進行服務時，請聯絡官方客服中心。

<定期檢查 (收費服務)>

- 防水

由於手錶的防水性能會因長期使用而降低，應每 2 到 3 年檢查手錶及其防水性能一次 (收費服務)，以延長其使用壽命並確保安全。為保持其防水性能，建議您更換手錶的密封圈及其他零件。

- 因內部清潔 (修理) 所需要的拆解

您應定期拆解本錶並清潔其內部零件，以延長其使用壽命。使用潤滑油能減少齒輪等運轉零件的磨損。但時間長了，潤滑油會劣化，使磨損加重，甚至引起故障。通常，手錶應每 5 年進行一次內部清潔。

<修理>

為了保持手錶品質，除錶帶外，本錶的所有部件僅能在“星辰 CITIZEN”修理。因為本錶的修理、檢查和調節需要特殊技術和設備。請向官方客服中心申請維修手錶。

<其他質詢>

如果您對保修方式、維修或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請諮詢您購買手錶的商店或官方客服中心。

19・規格

1・機型： E610

2・類型： 指針式式光動手錶

3・計時準確性： 非接收時(不接收電波時)
每月平均差異 ± 15 秒內
在正常溫度(+5°C至+35°C)下使用時

4・操作溫度範圍： -10°C至+60°C

5・顯示功能： ● 時間：時、分、秒
● 日曆：日、星期

6・其他功能： ● 電波接收功能(定時接收，強制接收，恢復自動接收)
● 基地台自動選擇功能(專用於日本標準時間電波)
● 接收正在進行的顯示功能(RX)
● 接收程度顯示功能(H、M、L)
● 接收結果確認功能(H、M、L或NO)
● 計時器功能(以1/20秒為單位測量至60分)

- 當地時間功能（以 1 小時為單位的時差校正）
- 基準位置確認 / 校正功能
- 鬧鐘功能（24 小時制鬧鐘）
- 光電發電功能
- 節能功能
-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
- 防過度充電功能

7 · 持續操作時間：

- 充足電至手錶因電耗盡而停下的時間
 - ：大約一年（節能功能啟動時）
 - ：大約六個月（節能功能未啟動時）
- 充電不足警告顯示至手錶因電耗盡而停下的時間：大約 4 日
(根據使用條件，連續操作時間的長度不同。)

8 · 電池：充電電池（扣式鋰電池）一箇

* 產品規格為了提高品質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能更改。

21 · 使用計算器功能



注意：根據手錶型號，內圈刻度盤和外圈刻度盤的位置相反。
此時，計算器應按相反步驟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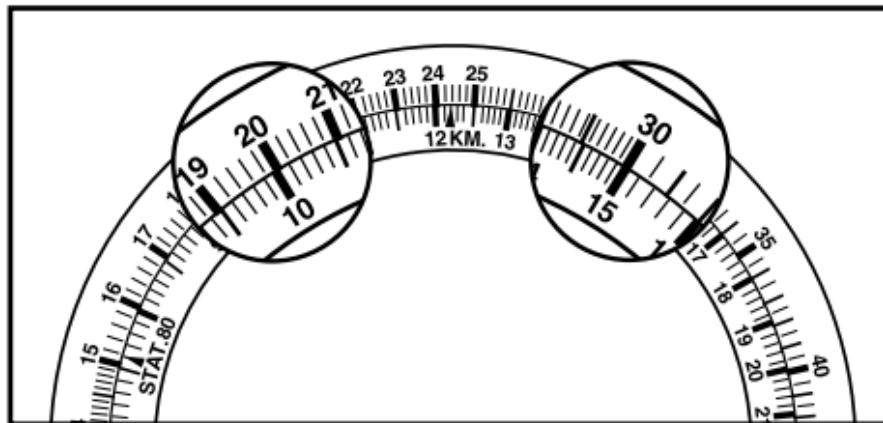
正常計算

[乘法]

問題: 20×15

解答: 將外圈刻度盤 20 對準內圈刻度盤 10。

即可看到與內圈刻度盤 15 相對應的外圈刻度數值 30。定位後的答案即為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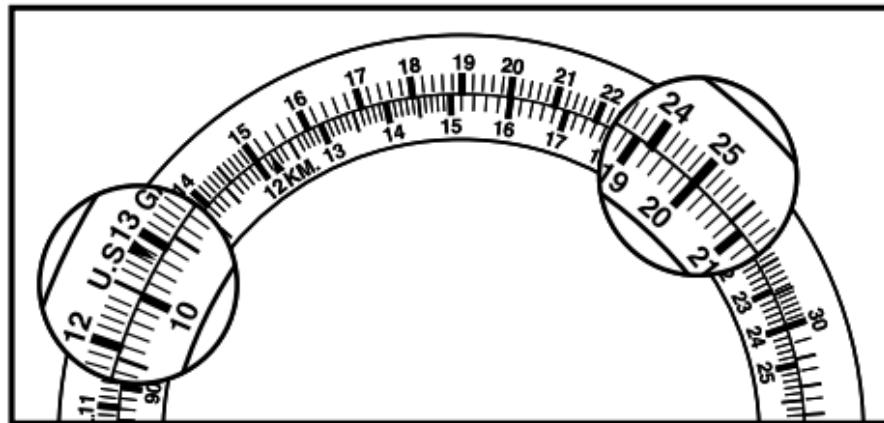


[除法]

問題： $250 \div 20$

解答：將外圈刻度盤 25 對準內圈刻度盤 20。

即可看到與內圈刻度盤 10 相對應的外圈刻度盤數值 12.5。定位後的答案即為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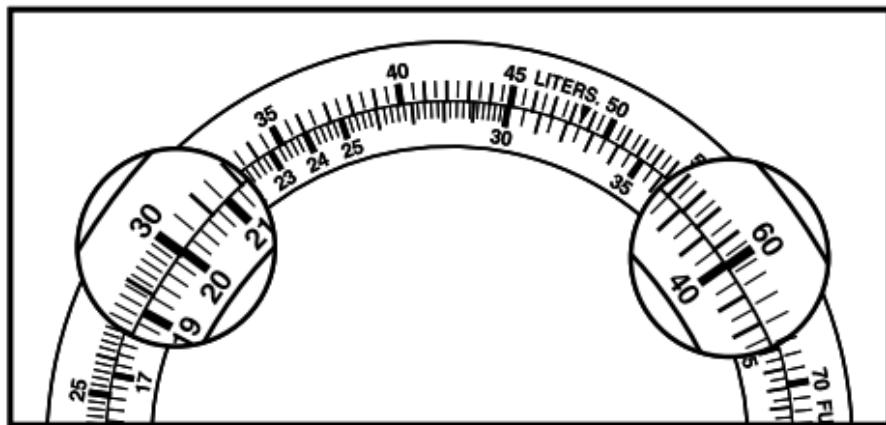


【讀比例】

問題： $30/20=6/A$

解答： 將外圈刻度盤 30 對準內圈刻度盤 20。

即可看到與外圈刻度盤 60 相對應的內圈刻度盤數值 40。此外，在刻度盤全部位置的“外側：內側”比例為“30:20”，因此，也可計算其他比例值。



【體積換算】

可在燃料磅 (FUEL.LBS.)/ 美加侖 (U.S.GAL.)/ 英加侖 (IMP.GAL.)/ 公升 (LITERS.) 之間進行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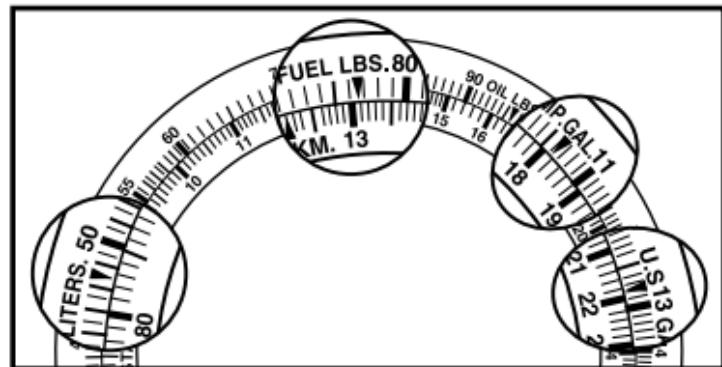
問題： 13.1 燃料磅等於多少美加侖？多少英加侖？多少公升？

(假定 1 燃料磅等於 0.167 美加侖 / 0.139 英加侖 / 0.632 公升。)

解答： 將外圈刻度盤 FUEL.LBS. 的 “▼”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要換算的數值 13.1。

即可看到與外圈刻度盤 U.S.GAL. 的 “▼” 相對應的數值。定位後的答案即為 2.18 美加侖。

按同樣方法讀取與 IMP.GAL.、LITERS. 的 “▼” 相對應的數值，即為 1.82 英加侖 / 8.28 公升。



[重量換算]

可在油磅 (OIL.LBS.)/ 美加侖 (U.S.GAL.)/ 英加侖 (IMP.GAL.)/ 公升 (LITERS.) 之間進行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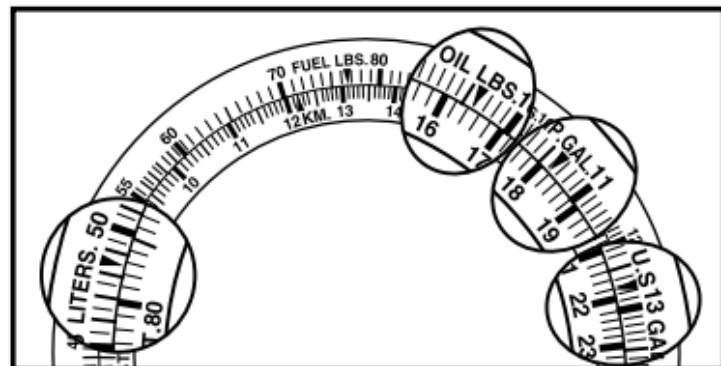
問題： 16.4 油磅等於多少美加侖？多少英加侖？多少公升？

(假定 1 油磅等於 0.133 美加侖 /0.111 英加侖 /0.503 公升。)

解答： 將外圈刻度盤 OIL.LBS. 的 “▼”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要換算的數值 16.4。

即可看到與外圈刻度盤 U.S.GAL. 的 “▼” 相對應的數值。定位後的答案即為 2.18 美加侖。

按同樣方法讀取與 IMP.GAL.、LITERS. 的 “▼” 相對應的數值，即為 1.82 英加侖 /8.25 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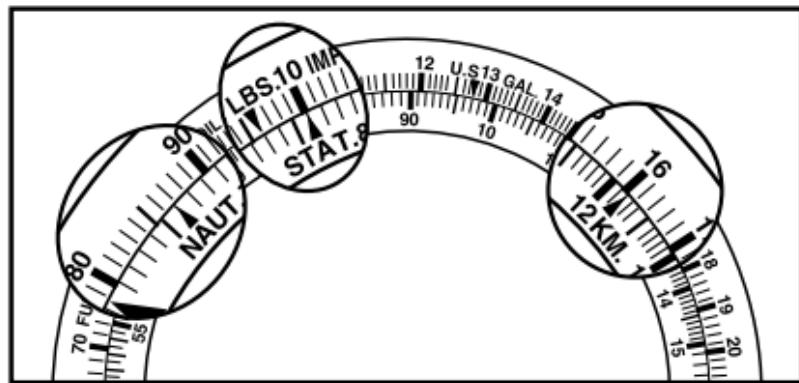
【距離換算】

可在千米(KM)/英里(STAT.)/海裡(NAUT.)之間進行換算。

問題：1英里等於多少千米？多少海裡？

解答：將外圈刻度盤10對準內圈刻度盤STAT.的“▲”。

即可看到與內圈刻度盤KM的“▲”相對應的刻度16。定位後的答案即為1.6km。
按同樣方法讀取與NAUT.的“▲”相對應的數值，即為86.6(0.866海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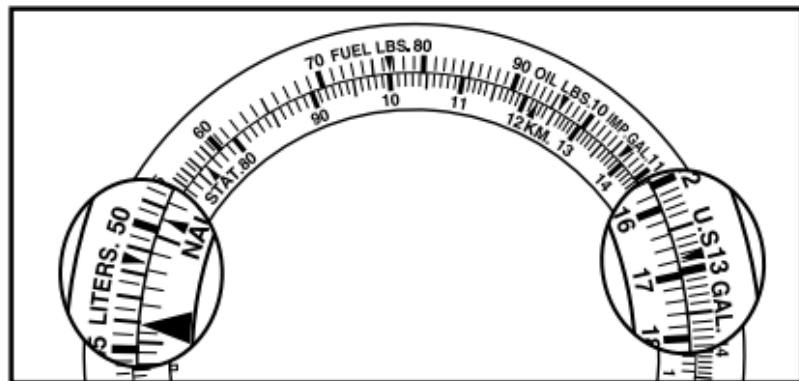


【燃料換算】

可在公升 (LITERS.)/ 美加侖 (U.S.GAL.)/ 英加侖 (IMP.GAL.) 之間進行換算。

問題： 16.8 美加侖等於多少公升？

解答： 將外圈刻度盤 U.S.GAL. 的 “▼”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要換算的數值 16.8。即可看到與外圈刻度盤 LITERS. 的 “▼” 相對應的數值，即為換算值 (約 63.5)。
(假定 1 美加侖 = 3.78541 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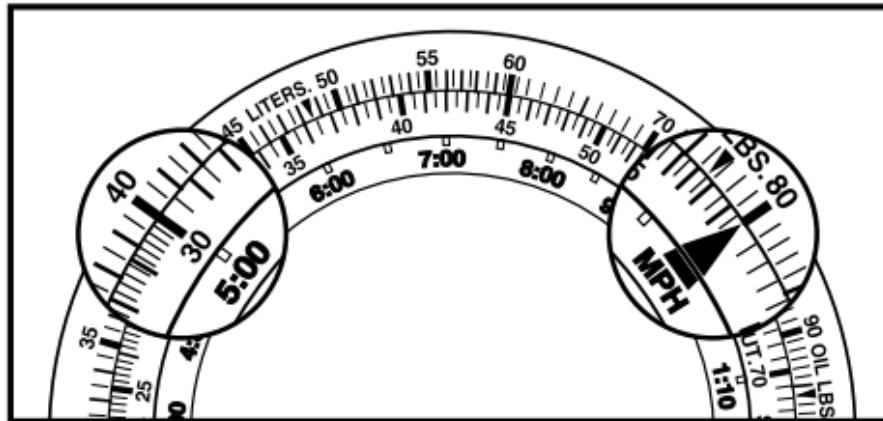
用於汽車競賽

[計算所要時間]

問題：以時速 80km 的速度行駛汽車 400km 需要多少時間？

解答：將外圈刻度盤 80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 SPEED INDEX “▲”。

即可看到與外圈刻度盤 40 相對應的內圈刻度盤數值 5:00(5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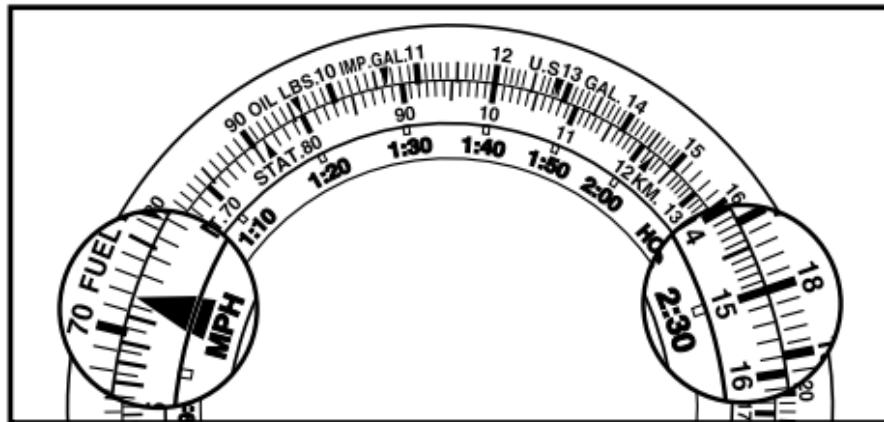


【計算時速】

問題： 所要時間為 2 個半小時，行駛距離為 180km 時，時速為多少？

解答： 將外圈刻度盤 18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 2:30。

即可看到與內圈刻度盤 SPEED INDEX “▲”相對應的外圈刻度盤數值 7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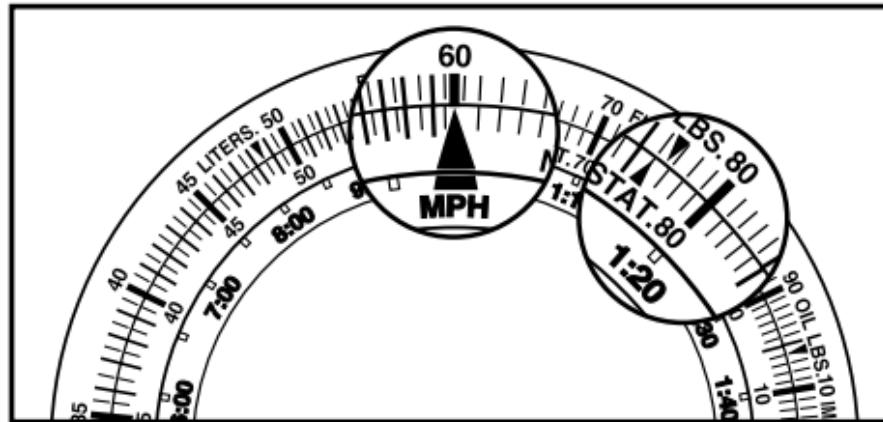


[計算行駛距離]

問題：以時速 60km 的速度行駛 1 小時 20 分時的行駛距離為多少？

解答：將外圈刻度盤的 60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 SPEED INDEX “▲”。

即可看到與內圈刻度盤 1:20 相對應的外圈刻度盤數值 8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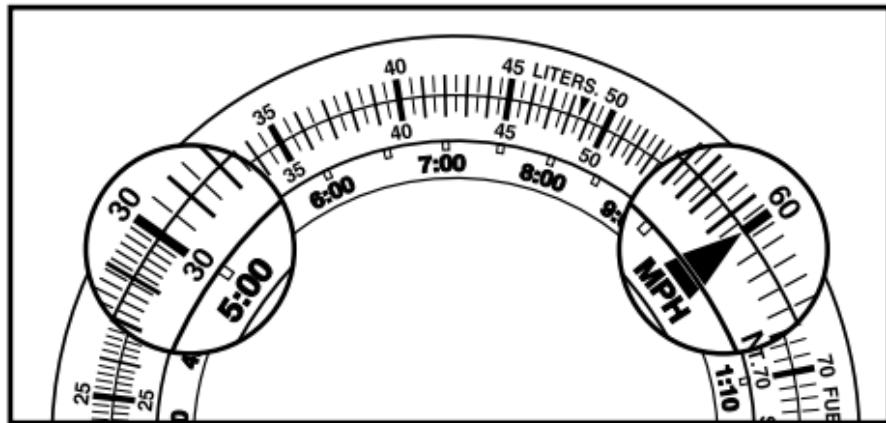


【計算燃料耗費率 (每 1 小時的耗費量)】

問題： 行駛時間 5 小時 00 分，燃料耗費量 30 公升時的燃料耗費率 (公升 / 每時) 為多少？

解答： 將外圈刻度盤的 30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 5:00 。

即可看到與 SPEED INDEX “▲” 相對應的外圈刻度盤數值 60(6 公升 / 每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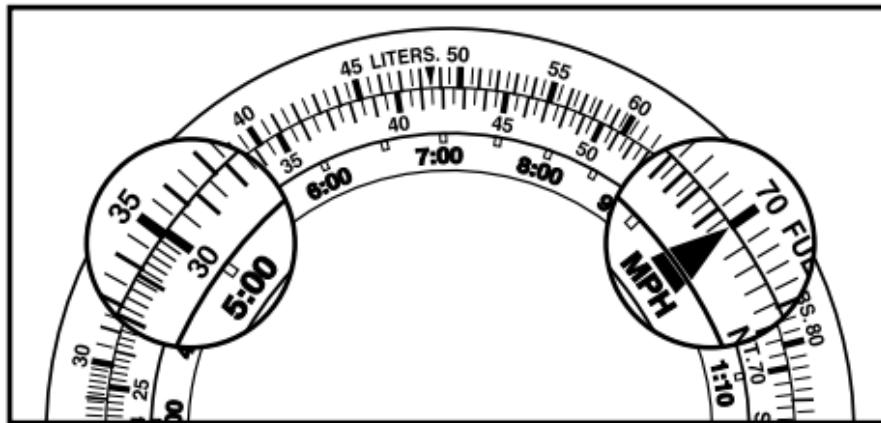


[計算燃料耗費量]

問題：燃料耗費率 7 公升 / 每時的汽車行駛 5 小時 00 分時的所要燃料量為多少？

解答：將外圈刻度盤的 70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 SPEED INDEX “▲”。

即可看到與 5:00 相對應的數值 35 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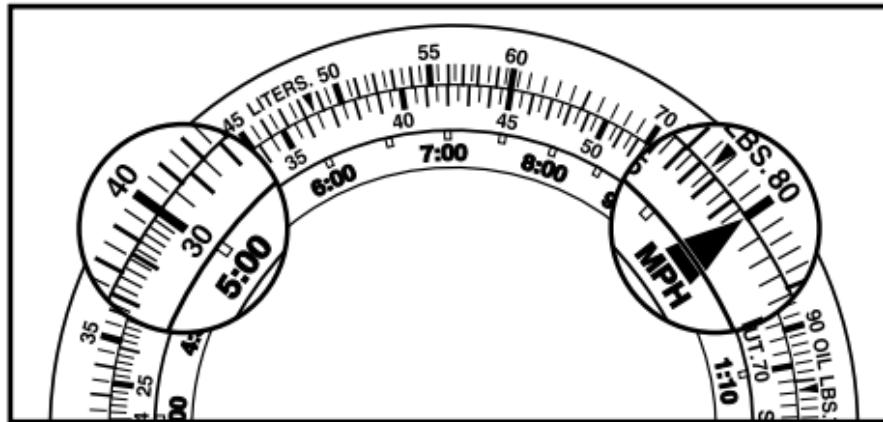


【計算可行駛時間】

問題： 燃料耗費率 8 公升 / 每時、可使用燃料量 40 公升的汽車可行駛時間為多少？

解答： 將外圈刻度盤的 80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 SPEED INDEX “▲”。

即可看到與外圈刻度盤 40 相對應的數值 5:00(5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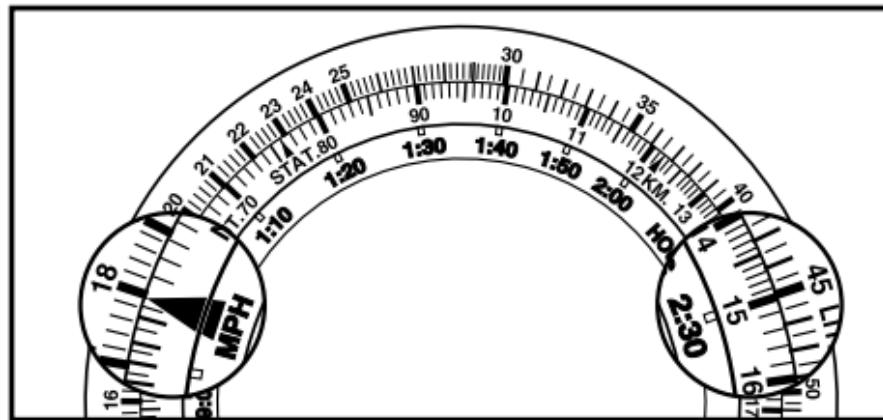
用於航空體育

[計算所要時間]

問題：飛機以 180kt(海裡) 的速度飛行 450 海裡的所要時間為多少？

解答：將外圈刻度盤 18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 SPEED INDEX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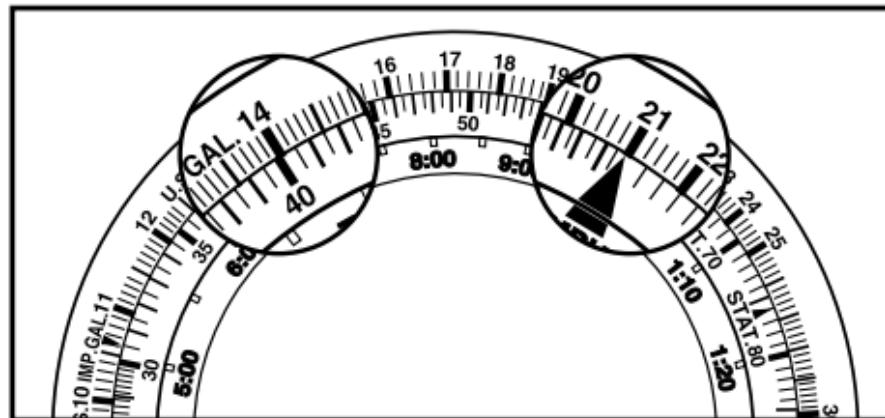
即可看到與外圈刻度盤 45 相對應的內圈刻度盤數值 2:30(2 小時 30 分)。



【計算飛行距離】

問題：以時速 210kt 的速度飛行 40 分時的飛行距離為多少？

解答：將外圈刻度盤的 21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 SPEED INDEX “▲”。
即可看到與內圈刻度盤 40 相對應的數值 14(140 海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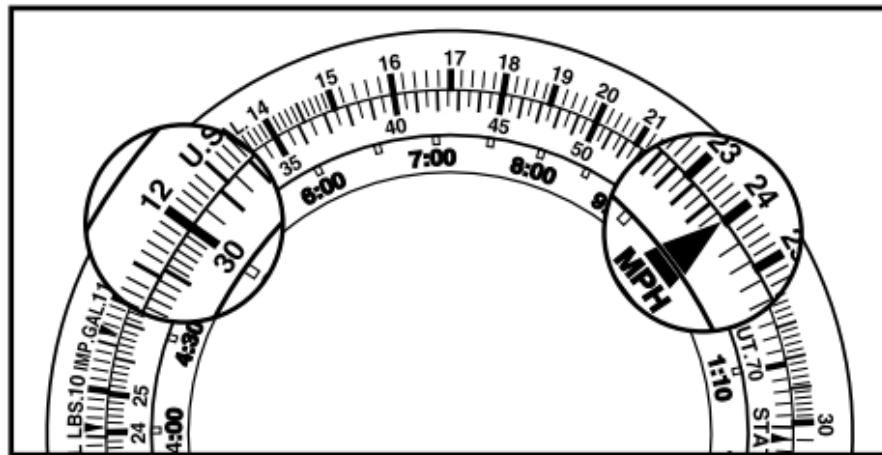


[計算燃料耗費率 (每 1 小時的耗費量)]

問題： 飛行時間 30 分、燃料耗費量 120 加侖時的燃料耗費率 (加侖 / 每時) 為多少？

解答： 將外圈刻度盤的 12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 30 。

即可看到與 SPEED INDEX “▲” 相對應的數值 24(240 加侖 / 每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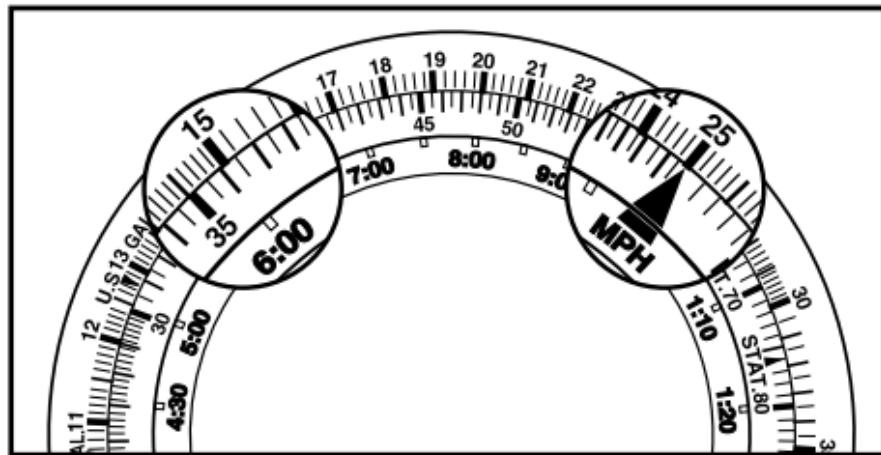


〔計算燃料耗費量〕

問題： 燃料耗費率 250 加侖 / 每時的飛機飛行 6 小時的所要燃料量為多少？

解答： 將外圈刻度盤的 25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 SPEED INDEX “▲”。

即可看到與 6:00 相對應的數值 15(1500 加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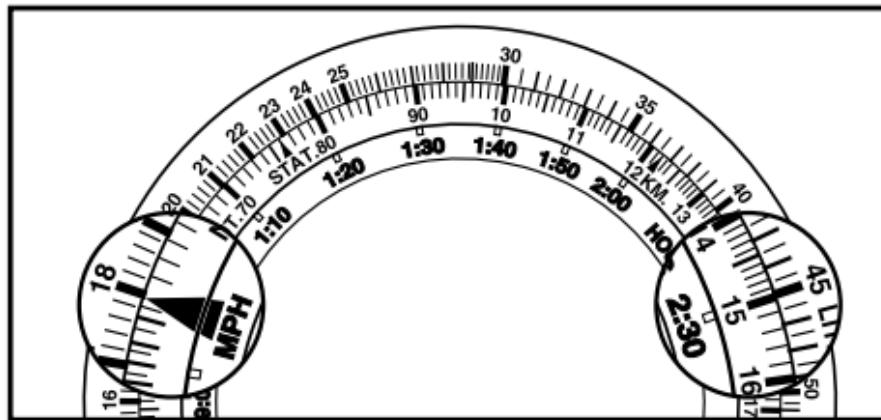


[計算可飛行時間]

問題： 燃料耗費量 220 加侖 / 每時、可使用燃料量 550 加侖的飛機可飛行時間為多少？

解答： 將外圈刻度盤的 22 對準內圈刻度盤的 SPEED INDEX “▲”。

即可看到與外圈刻度盤 55 相對應的數值 2:30(2 小時 30 分)。



計算尺表示用語與說明

分類	計算尺表示	說明
距離	NAUT.	Nautical mile(海裡) 的略稱 *1 1 NAUT.=1.852 km(約 6,076 feet)
	STAT.	Statute mile(法定海裡) 的略稱 1 STAT.=1.609 km(5,280 feet)
	KM.	Kilometer 的略稱 1 km = 3,280 feet
	FT.	feet 的略稱 *2
燃料	LITERS.	1 liter=0.264 U.S.gallon =0.22 IMP.gallon
	U.S.GAL	U.S.gallon (美加侖) 的略稱 1 U.S.gallon=0.883 IMP.gallon*3
	IMP.GAL	Imperial gallon (英加侖) 的略稱 *4 1 IMP.gallon=1.2 U.S.gallon

分類	計算尺表示	說明
重量	KG.	kilogram 的略稱 1kg=2.22 pound
	LBS.	pound 的略稱 1 pound=0.45 kg
	FUEL LBS.	FUEL pound 的略稱
		1 FUEL pound=0.167 U.S.gallon
		=0.139 IMP.gallon
	OIL LBS.	Oil pound 的略稱
		1 OIL pound =0.133 U.S.gallon
		=0.139 IMP.gallon

- * 1 : 海裡 = 海上距離・航海距離
艦船及飛機一般使用該單位。
- * 2 : 1 英呎等於 1/3 碼、12 英吋 約 30.48cm
- * 3 : 1 U.S. 加侖 =3.785 公升
- * 4 : 1 IMP. 加侖 =4.546 公升

HAR07 ⑩

CT032

CT043

<https://citizen.jp/>

Cal.E610